



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实木板材使用较多的是松木。公司主要从原材料进口代理商采购松木，近年来松木采购价格均有上涨的趋势，这将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影响。

公司为解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尝试与国内多家供应商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也尝试与国外贸易商洽谈，争取直接进口，节省中间环节产生的费用，以节省成本。

二、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7 %、87.38%和 88.97%，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构成较稳定，销售具有一定连续性，因此公司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公司客户度集中的原因在于公司经过前期多年经营，已经与这些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的资质良好，未曾发生逾期付款的情况。针对客户集中的情况，公司往后将通过多种营销手段和销售渠道扩展客户群体数量以及构成，着手发展国内市场，降低对少数客户的依赖。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公司治理将趋于规范。

四、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罗婉萍直接持有公司 42%的股份,通过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8%的股份,罗婉萍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张应雄直接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张佳希通过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7.00%的股份。罗婉萍和张应雄系夫妻关系,张佳希系罗婉萍和张应雄之子,三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事宜进行实际控制,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三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由于汇率波动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119,087.76 元、85,686.97 元和 9,836.39 元。公司凭借自己的优良工艺对国外客户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可以通过提升价格补偿一定幅度的汇率波动带来的损失,但汇率波动依然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若不能合理判断国际汇率变动趋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现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尽量与客户签订短期的合作订单,避免签订长期订单,将汇率波动影响降低。

六、国外反倾销和绿色贸易壁垒风险

我国家具出口过分依赖于 OEM(贴牌生产),较少实行 ODM(自主设计制造)和 OBM(自创品牌)经营模式,绝大部分出口家具价格仅为欧美发达国家同类产品的 1/3 至 1/2。此外,欧美发达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家具产品绿色贸易壁垒措施,。反倾销和绿色贸易壁垒措施提高了我国家具企业的运营成本,一定程度抑制了我国家具出口。

公司为解决上述问题,已开始逐步与国内的经销商、品牌商洽谈合作业务,以公司优良的品质尽快开拓国内市场,提高公司国内销售比例,摆脱国外政治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七、家具出口成本优势减弱风险

自1999年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进城镇居民住房制度改革至今，我国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迅猛发展，拉动木材需求快速上升，木材供应制品加大。与此同时，世界范围内森林资源也逐渐减少，出于资源和环境保护，多个木材出口国相继开始禁止原木出口，从而抬高木材价格。

另一方面，虽然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和物价水平的上升，国内劳动力价格节节攀升。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的上行进一步增加了家具企业的成本压力，虽然我国相较于意大利、德国、美国的欧美传统家具生产大国仍有较大的成本优势，但相对于越南、马来西亚、巴西但森林资源丰富、劳动力更加低廉的国家已处于成本劣势，世界家具产业集群已开始出现向东南亚、南美洲等新兴发展中国家二次转移的现象。

公司解决成本上升的问题，已经开始着手优化原先的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公司也将开始逐步改变原有的OEM和ODM模式，计划在不久的将来推出自己的品牌，提高商品附加值，规避由于成本提升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2
二、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2
三、公司治理风险	2
四、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3
五、汇率波动风险	3
六、国外反倾销和绿色贸易壁垒风险	3
七、家具出口成本优势减弱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9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0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3
（五）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3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股东适格性	14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一）董事会成员	19
（二）监事会成员	20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25
（一）主营业务	25
（二）主要产品	25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7
（一）内部组织结构	27
（二）主要业务流程	2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一）主要技术	29
（二）主要无形资产	30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31
（四）主要固定资产	32
（五）员工情况	33
（六）核心技术人员	34
四、业务基本情况	35
（一）按业务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	35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35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37
(四) 重大业务合同	38
五、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5
(一)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5
(二) 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46
(三) 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47
(四)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50
(五) 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52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2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4
(一) 行业竞争格局	54
(二)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55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5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57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57
(三)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58
(四)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5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58
(一)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58
(二)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60
(三) 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60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四、公司独立情况	62
（一）业务独立	62
（二）资产独立	63
（三）人员独立	63
（四）财务独立	63
（五）机构独立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4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64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6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65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65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6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67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6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6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7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7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70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7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3
（一）资产负债表	73
（二）利润表	75
（三）现金流量表	7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6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6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9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9
(二)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6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1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26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32
(一) 公司关联方	132
(二) 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34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一) 或有事项	136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7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37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7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38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38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39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39
十、特有风险提示	139
(一) 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139
(二) 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139
(三) 公司治理风险	140
(四) 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140
(五) 汇率波动风险	140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4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3
主办券商声明	14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45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6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4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8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鸿伟股份、鸿伟家居	指	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鸿伟有限、有限公司	指	韶关市鸿伟家具厂有限公司、韶关市鸿伟家具厂
股东会	指	韶关市鸿伟家具厂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韶关工商局	指	广东省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莞泰、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和道股份（832066）	指	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萍恒贸易	指	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MEWELL FURNISHING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罗婉萍

成立日期：1999 年 06 月 0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住所：韶关市沐溪工业园沐溪四路 16 号

邮编：512029

董事会秘书：罗春玲

组织机构代码：708090523

电话：0751-8175418

传真：0751-8175405

互联网网址：WWW.homewell-sg.com

电子邮箱：Lhnda_homewell@126.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下的木质家具制造业（C21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

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一级行业下的“13111011 家庭装饰品”四级行业。

主营业务：木质家具的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数量	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和数量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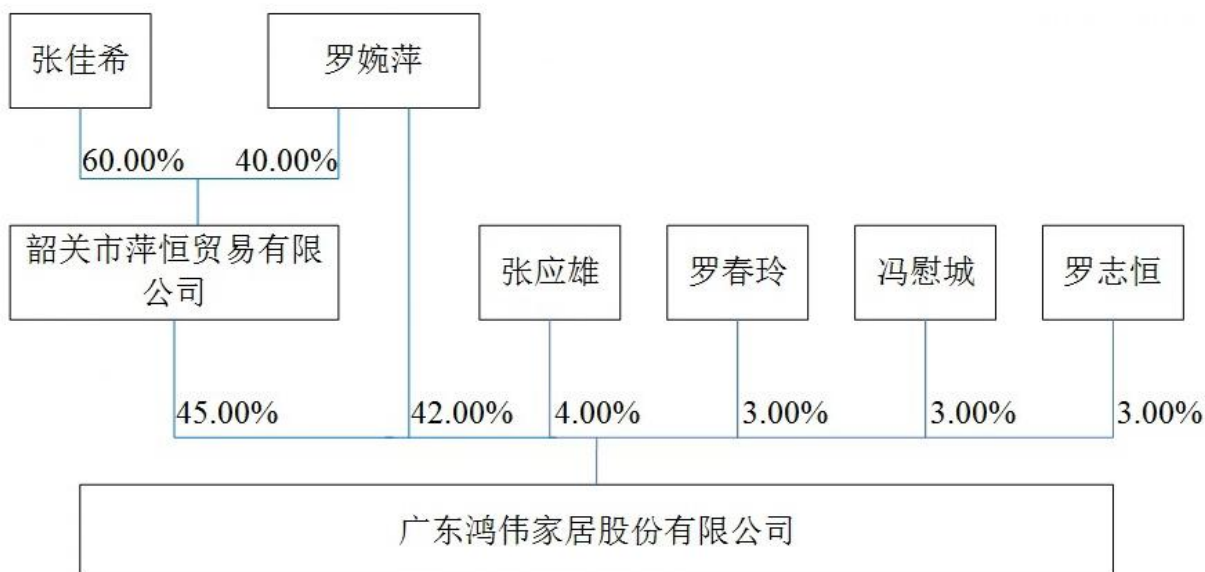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可进行公开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罗婉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

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罗婉萍持有股份公司 4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2.00%，萍恒贸易持有股份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5.00%。

根据萍恒贸易股东罗婉萍、张佳希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两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如两人对于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的意见有不一致时，所有提案及表决均以罗婉萍的意见为准，即罗婉萍可以控制萍恒贸易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罗婉萍直接持有以及通过控制萍恒贸易合计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罗婉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主办券商认为，认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罗婉萍的依据充分、合法。

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

罗婉萍和张应雄系夫妻关系，张佳希系罗婉萍与张应雄之子；罗婉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张应雄、张佳希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根据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具有一致的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三人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中将采取一致行动；三人通过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9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91.00%，三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及表决权已超过股份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通过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股份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是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的人。

主办券商认为，认定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依据充分、合法。

3、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西河派出所出具的韶公西河证字[2015]373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罗婉萍最近 24 个月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根据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西河派出所出具的韶公西河证字[2015]374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张应雄最近 24 个月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根据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西河派出所出具的韶公西河证字[2015]372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张佳希最近 24 个月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罗婉萍、实际控制人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认定罗婉萍是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是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2、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罗婉萍、实际控制人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合法合规。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婉萍女士，1968年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韶关大学英语专业。1989年至1996年任职于广东省韶关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任翻译；1996年至1999年任职于韶关市恒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至2015年任职于鸿伟有限，历任总经理、会计主管，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罗婉萍兼任萍恒贸易监事。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张应雄先生，1964年1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7月毕业于潮阳县谷饶中学。1987年至1996年任职于广东省韶关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任业务经理；1996年至1999年任职于韶关市恒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1999年至2015年任职于鸿伟有限，历任销售主管、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张佳希先生，1994年4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至今就读于中山大学国际商学院，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质押情况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500,000		45.00		否
2	罗婉萍	自然人股东	4,200,000	1,800,000	42.00	60.00	否
3	张应雄	自然人股东	400,000		4.00		否
4	罗春玲	自然人股东	300,000		3.00		否
5	冯慰城	自然人股东	300,000		3.00		否
6	罗志恒	自然人股东	300,000		3.00		否
合计		-	10,000,000	1,800,000	100.00	60.00	-

(五) 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中有 1 名为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200000039629
名称：	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韶关市武江区沙洲路 1 号 A.B 幢 302 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	罗志恒
经营范围：	销售：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日杂用品、办公用品、衣服、鞋子、帽子、汽车配件、工艺品、保健品、酒类、土特产、预包装食品；提供美容美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万元)：	430.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罗婉萍和张佳希，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婉萍	172.00	40.00
2	张佳希	258.00	60.00
合计		430.00	100.00

经核查，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股东适格性

自然人股东罗婉萍为法人股东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40%，罗婉萍和张应雄系夫妻关系，张佳希系罗婉萍与张应雄之子，罗婉萍和罗春玲系姐妹关系，冯慰城和罗春玲系夫妻关系，罗婉萍和罗志恒系姐弟关系，罗春玲和罗志恒系姐弟关系。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均已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因此，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股份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受他人委托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9年6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9年5月24日，韶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韶外经贸资[1999]034

号《关于合资经营韶关市鸿伟家具厂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与香港伟柏洋行在韶关市合资经营韶关市鸿伟家具厂。

1999年5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韶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并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粤韶合资证字〔1999〕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年6月18日，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韶关市鸿伟家具厂已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获准登记，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韶总字第000804号），具有法人地位。

1999年12月15日，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止，韶关市鸿伟家具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金五十万元，即实收资本5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50万元，都为货币资金。

鸿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2	香港伟柏洋行	货币	18.70 万元港币 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	40.00
总计			50.00	100.00

2、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5日鸿伟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同意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60%中30%的股份转让给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批准了双方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签订的协议；

二、同意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60%中30%的股份转让给香港伟柏洋行，批准了双方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签订的协议。

2010年9月25日，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与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原来持有的韶关市鸿伟家具厂60%中30%的股份共计（出资额15万元），以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按上述价格购买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股份。

2010年9月25日，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与香港伟柏洋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原来持有的韶关市鸿伟家具厂60%中30%的股份共计（出资额15万元），以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香港伟柏洋行，香港伟柏洋行同意按上述价格购买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股份。

2010年9月26日，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韶园管[2010]1号《关于韶关市鸿伟家具厂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鸿伟家具厂30%的股权转让给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同意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鸿伟家具厂3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伟柏洋行。

2010年9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粤韶合资证字(1999)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证书的投资者已变更为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香港伟柏洋行，出资额分别为15万元人民币、35万元人民币。

2010年9月30日，工商局核准了鸿伟有限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30.00
2	香港伟柏洋行	货币	35.00	70.00
总计			50.00	100.00

3、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5日鸿伟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伟柏洋行将所持有公司70%全部的股份以人民币45万元转让给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批准了双方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签订的协议，同意将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5年4月2日，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韶园管[2015]12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韶关市鸿伟家具厂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鸿伟有限转内资企业继续经营。

2015年4月3日，韶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外资科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注销回执（注销编号：H440200002015001）。

2015 年 4 月 7 日，工商局核准了鸿伟有限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00
总计			50.00	100.00

4、2015 年 6 月，增资

2015 年 6 月 26 日鸿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变更公司股东为六人：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志恒）、罗婉萍、张应雄、冯慰城、罗春玲、罗志恒。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 万元，其中由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400 万元；罗婉萍，以货币认缴出资 420 万元；冯慰城，以货币认缴出资 30 万元；罗志恒，以货币认缴出资 30 万元；张应雄，以货币认缴出资 40 万元；罗春玲，以货币认缴出资 3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2-00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45.00
2	罗婉萍	货币	420.00	42.00
3	张应雄	货币	40.00	4.00
4	罗春玲	货币	30.00	3.00
5	冯慰城	货币	30.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罗志恒	货币	30.00	3.00
总计			1,000.00	100.00

5、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2015 年 7 月 13 日，鸿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鸿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鸿伟有限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7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2015]第 22-001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鸿伟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0,275,709.79 元。

3. 2015 年 8 月 1 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信德律评报字[2015]第 001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鸿伟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7.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27.18 万元。

4. 2015 年 8 月 3 日，鸿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鸿伟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决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鸿伟有限账面净资产 10,275,709.79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实收股本 10,000,000 股，净资产折股余额 275,709.7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5. 2015 年 8 月 3 日，鸿伟家居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鸿伟有限整体变更为鸿伟家居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6. 2015 年 8 月 19 日，大信会计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2-00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韶关市鸿伟家具厂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壹仟万元整)。

7. 2015 年 8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鸿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通过了《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均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派罗春玲办

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指派罗春玲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

8. 2015年8月25日，韶关工商局核准鸿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200400005706的《营业执照》。

9.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50.00	45.00
2	罗婉萍	净资产折股	420.00	42.00
3	张应雄	净资产折股	40.00	4.00
4	罗春玲	净资产折股	30.00	3.00
5	冯慰城	净资产折股	30.00	3.00
6	罗志恒	净资产折股	30.00	3.00
总计			1,000.0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罗婉萍女士，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应雄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佳希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春玲女士，董事，1970年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90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贸易经济专业。1990年至1996年任职于广东省韶关畜产进出口公司，任会计；1996年至1999年任职于韶关市恒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1999年至2015年任职于鸿伟有限，任财务总监，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冯慰城先生，董事，1966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韶关市第四中学。1983年至1989年从事自由职业；1989年至1999年任职于广东省韶关畜产进出口公司，任业务经理；1999年至2015年任职于鸿伟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职工代表大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罗志恒先生，监事会主席，1971年10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6月毕业于韶关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2年至1996年任职于广东省韶关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任业务经理；1996年至1999年任职于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9年至2015年任职于鸿伟有限，历任业务员、销售经理。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时兼任萍恒贸易执行董事、经理。

谢振图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1年10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韶关大学汽车工程专业，1992年至1995年任职于韶关市通利进口汽车修理厂，任修理工；1996年至1999年任职于韶关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9年至2015年任职于鸿伟有限，任生产厂长。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王彩萍女士，股东代表监事，1975年4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电大附设电视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东莞市虎门穗太购物中心商场任会计，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韶关市风度广场服装城任采购员，2000年至2015年任职于鸿伟有限，任采购经理，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罗婉萍女士，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春玲女士，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7、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罗婉萍	董事长、总经理	4,200,000	1,800,000	6,000,000	42.00	18.00	60.00
张应雄	董事	400,000	-	400,000	4.00	-	4.00
张佳希	董事	-	2,700,000	2,700,000	-	27.00	27.00
罗春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00,000	-	300,000	3.00	-	3.00
冯慰城	董事	300,000	-	300,000	3.00	-	3.00
罗志恒	监事	300,000	-	300,000	3.00	-	3.00
谢振图	监事	-	-	-	-	-	-
王彩萍	监事	-	-	-	-	-	-
合 计		5,500,000	4,500,000	10,000,000	55.00	45.00	100.0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22-001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9,351,623.01	22,249,607.47	21,402,630.35
净利润（元）	157,205.76	250,021.37	231,609.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205.76	250,021.37	231,60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4,030.48	200,164.42	59,24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4,030.48	200,164.42	59,243.05
毛利率（%）	21.31	22.64	22.17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97	22.66	2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75	18.14	6.8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50	0.4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50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5.02	20.93	21.67
存货周转率 (次/年)	3.88	8.42	1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97,984.78	-2,350,696.36	913,029.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8	-4.70	1.83
总资产 (元)	16,154,766.44	11,887,715.08	8,373,546.49
股东权益合计 (元)	10,275,709.79	884,880.02	978,23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元)	10,275,709.79	884,880.02	978,231.94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3	1.77	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3	1.77	1.96
资产负债率 (%)	36.39	92.56	88.32
流动比率 (倍)	1.81	0.63	0.42
速动比率 (倍)	1.56	0.42	0.17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彭阳
项目小组成员	彭阳、罗安琪、郑诗源
联系电话	0769-22115773
传真	0769-22118607
(二) 律师事务所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7 号万科松湖中心 7 栋 105 号

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萧雪贤、邱锋
联系电话	0769-23075361
传真	0769-2307536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连皂、胡嫚嫚
联系电话	020-38912219
传真	020-38912242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	李协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宗良、徐宗杰
联系电话	010-62236883
传真	010-62230877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	4008058058-3-6
传真	010-59378888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下的木质家具制造业（C2110）。

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包括桌、椅、柜、床等多种类型木质家具，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外家具贸易商，公司通过订单形式为客户提供产品，该部分销售并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为木质家具的生产及销售。

（二）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木质家具产品主要为民用家具产品，应用于居民居住生活领域，满足日常消费者的生活需求。公司拥有桌、椅、柜、床等多种产品，其木质家具包括多种消费风格，部分产品应用场景图示如下：





公司部分木质家具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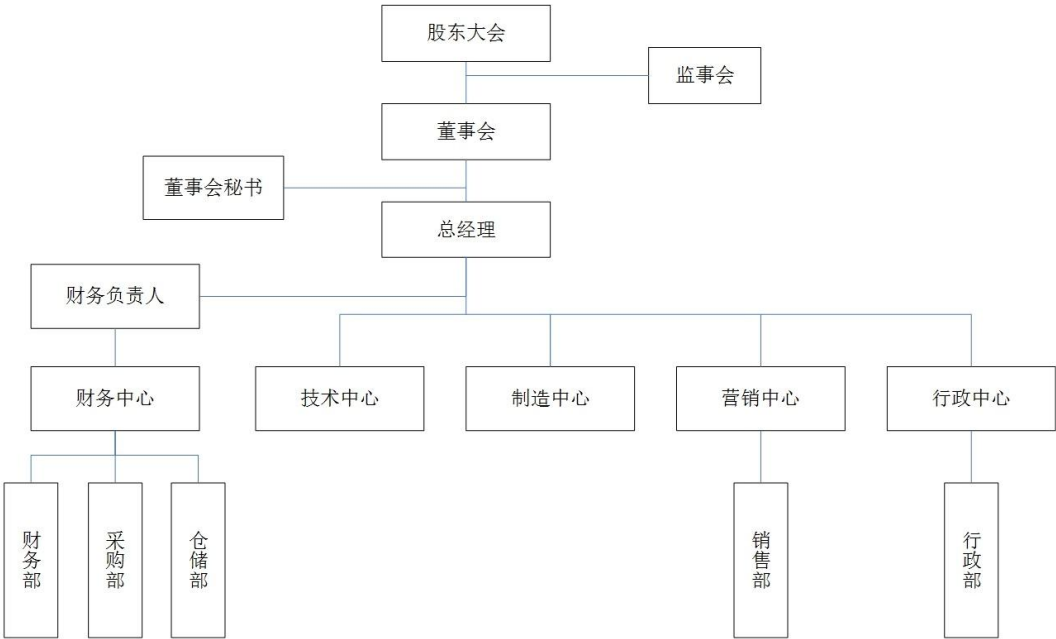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地区，主要客户为当地家具贸易商，公司多年来严格依照客户要求保证产品生产质量，与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公司产品稳定的市场需求及竞争力。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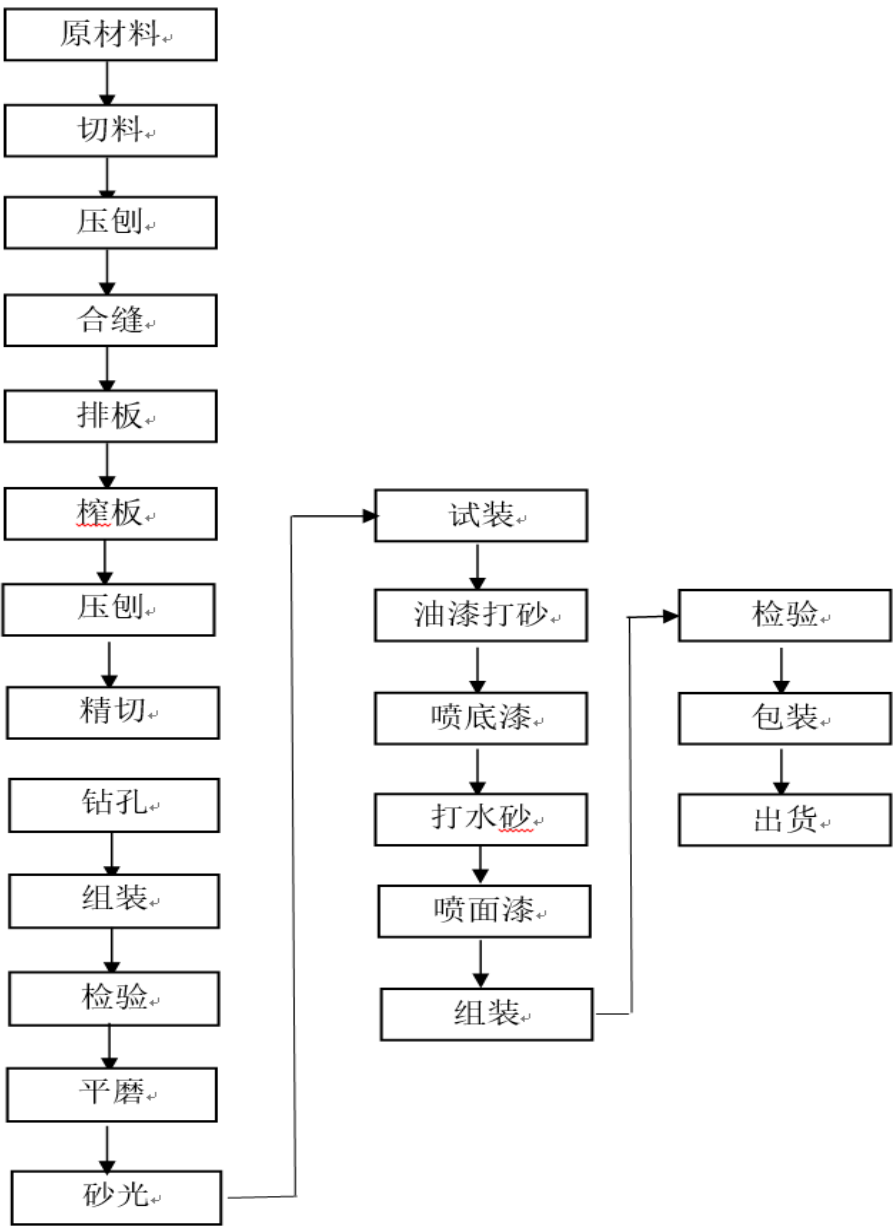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历年来积极参与国内外家具展览会，挖掘、开发新客户，并积极维护与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与客户接洽后确定客户对于产品质量、规格、价格方面的要求，依据订单、产品的设计图纸、工艺标准等要求进行生产前评审，安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任务，客户在产品生产完毕后进行验收，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1、公司生产所涉及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2、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面向国外客户，少部分内销产品为国内客户定制的家具产品。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途径是通过参加国内外举行的家居用品展览会，以获取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订单。具体的交易流程为：公司先后通过参加展销会和定向商务洽谈、旧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得客户资源，初步确定合作意向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生产样品供客户检测，客户对样品无异议后，向公司下订单并根据订单支付预付款，公司进而进行生产，生产完毕后装运到港口运达客户指定地点。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客户均为家居用品经销商，公司出口的地区均为欧洲。

公司建立有《售后服务制度》，确保公司能及时应对客户投诉及销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合格产品问题。当公司接到客户投诉时，由售后部对客户投诉进行分类，制作《客户投诉受理单》，并由品质部门及技术部门对客户投诉的原因进行分析，以下列示可能存在的投诉原因及处理方法：

投诉原因	处理方法
数量不足	补货
退货换货	退掉不良品，并同时换取良品
退货返修	退掉不良品，由我司技术部门判定可返修处理
扣款	客户对我司不良品特采或客户自行处理而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并在货款中扣除。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对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并进行检验，确保产品在出厂时质量合格，较少在销售过程中出现不合格品的情况。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公司木质家具生产所用技术均为通用技术，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严格的质量管理要求及营销体系方面。

公司的通用技术应用于所生产的全部产品当中，竞争力体现在可以在满足甚至超过客户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完成工作。因此，公司在参加展销会时

也增加了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但公司所使用的通用技术有一定的替代性，其体现在只要有足够的时间培育新员工，就可以使其熟练掌握该方面的技术。

（1）营销方面

公司注重市场调研，收集并分析大量的行业信息，与国外家具贸易商保持良好的合作互利关系，同时积极开拓市场，使产品常年远销欧洲。

（2）原材料选用方面

公司产品设计定位以国际家居消费趋势为导向，紧跟当下绿色环保家居潮流，因此选材标准按照国际家具标准，选取绿色环保的进口智利松木、安全绿色环保的油漆进行家具生产。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使用权和域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其入账和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93,390.00	161,077.28	532,312.72
合计	693,390.00	161,077.28	532,312.72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面积(M ²)	截止年限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韶国用(2003)第 04100006 号	有限公司	13993.00	2053 年 2 月 24 日	韶关市沐溪工业园	工业	出让	抵押
2	韶国用(2004)第 04100055 号	有限公司	4560.00	2054 年 11 月 8 日	韶关市沐溪工业园	工业	出让	抵押

上述 2 项土地使用权均已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

2、注册商标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有 2 项注册商标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有限公司	4765922	20	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枕头；画框托架；像框托架；木制编织百叶窗（家具）	原始取得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		有限公司	6932152	20	家具；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家具非金属部件；枕头；画框托架；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想框托架；木制编织百叶窗（家具）	原始取得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限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有限公司	homewell-sg.com	200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形资产持有人名称仍为有限公司，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及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取得由韶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4402002010000026，排污种类为：废弃、噪声，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4 日。

2、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经备案登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 02000019，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708090523。

3、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韶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为 440296028J，有效期为长期。

4、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取得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登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备案号码为 4402000134。

（四）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22-001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80,695.94	2,931,624.59	61.32
机器设备	4,925,324.80	1,818,936.17	36.93
运输工具	1,852,274.13	184,119.25	9.94
电子设备	330,515.81	69,249.84	20.95
合计	11,888,810.68	5,003,929.85	42.09

2、公司共拥有 5 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权属人	土地用途	房屋坐落	建基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字第 C1473929 号	有限公司	非住宅	韶关市沐溪工业园（成品车间）	1092.00	1092.00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字第 C1473930 号	有限公司	非住宅	韶关市沐溪工业园（油漆车间）	1560.00	1560.00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字第 C1473931 号	有限公司	非住宅	韶关市沐溪工业园（综合楼）	324.94	1575.00	抵押

	号						
4	粤房地权证字第C1473932号	有限公司	非住宅	韶关市沐溪工业园（材料、制作车间）	3240.00	3240.00	抵押
5	粤房地权证字第C4402604号	有限公司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沐溪四路韶关市鸿伟家具宿舍楼B幢	226.50	1125.37	抵押

根据韶字第 0100071580 号粤房地他项权证，上述 5 项房屋及建筑物均已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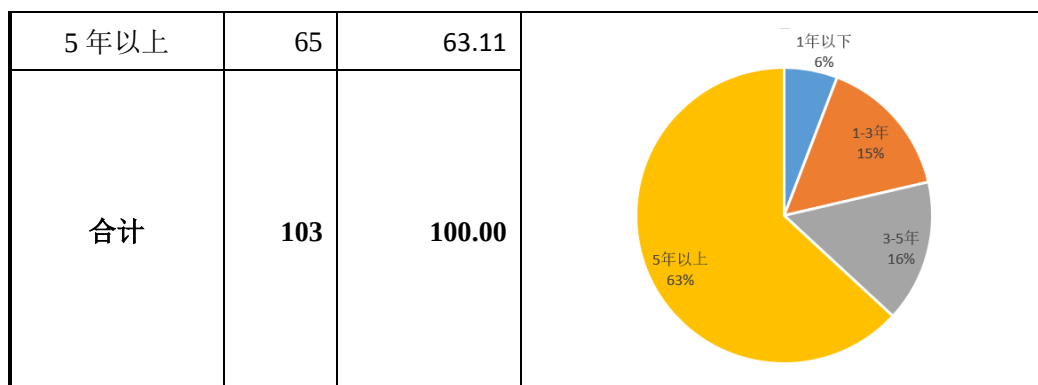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 103 人。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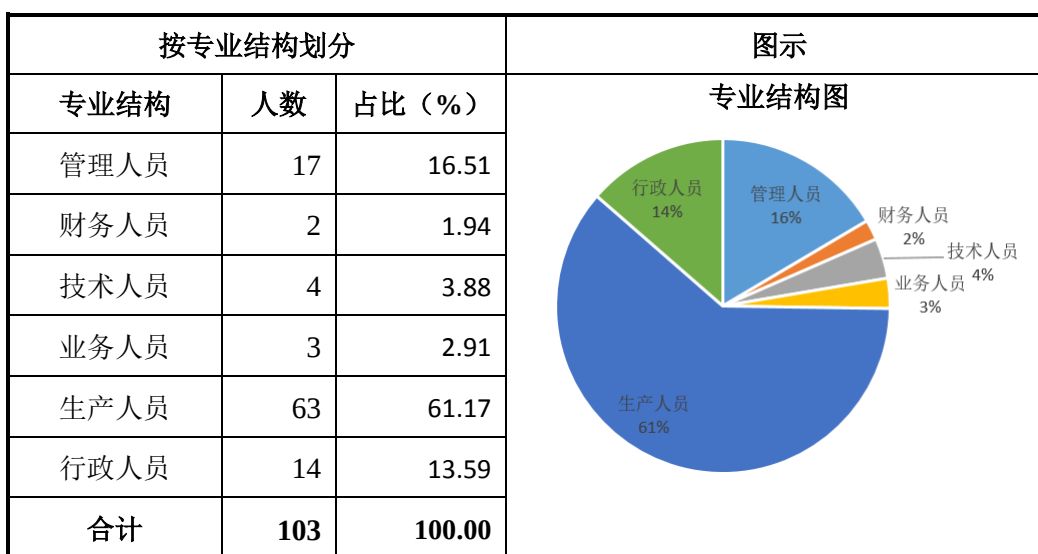
按年龄划分			图示
年龄	人数	占比（%）	年龄分布图
30 岁以下	5	4.85	
30-40 岁	34	33.01	
41-50 岁	45	43.69	
50 岁以上	19	18.45	
合计	103	100.00	

2、按照工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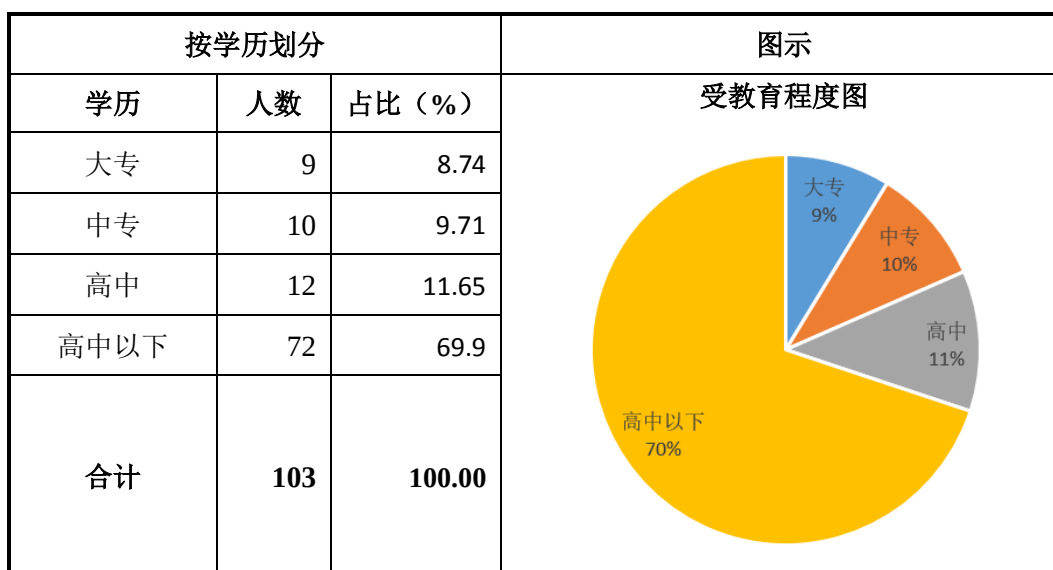
按工龄划分			图示
工龄	人数	占比（%）	工龄分布图
1 年以下	6	5.83	
1-3 年	16	15.53	
3-5 年	16	15.53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六) 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罗婉萍女士，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中“（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谢振图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二）监事会成员”部分。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罗婉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其持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部分。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按业务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329,400.79	99.76	22,197,660.42	99.77	21,341,519.24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22,222.22	0.24	51,947.05	0.23	61,111.11	0.29
收入合计	9,351,623.01	100.00	22,249,607.47	100.00	21,402,630.35	100.00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9.76%、99.77%、99.7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329,400.79元、22,197,660.42元、21,341,519.24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实木家具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且增长平稳。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实木家具产品主要通过出口进行外销，国外客户均为家居贸易商，报告

期内公司对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THE PROFICIENT DYNAMIC EUROPE SDN BHD	3,434,905.62	36.73
2	ULTRA RAY LIMITED	2,788,368.51	29.82
3	WANNEX LIMITED	1,596,970.95	17.08
4	HOLROYD AND JONES LTD	543,121.75	5.81
5	GRAND PRIX LIMITED	321,752.28	3.44
合计		8,685,119.11	92.87
营业收入		9,351,623.01	100.00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WANNEX LIMITED	9,435,261.53	42.41
2	THE PROFICIENT DYNAMIC EUROPE SDN BHD	7,814,102.45	35.12
3	HOLROYD AND JONES LTD	1,048,412.93	4.71
4	CONFORAMA ITALIA SPA	821,378.11	3.69
5	GRAND PRIX LIMITED	321,786.69	1.45
合计		19,440,941.71	87.38
营业收入		22,249,607.47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THE PROFICIENT DYNAMIC EUROPE SDN BHD	8,946,482.00	41.80
2	WANNEX LIMITED	7,316,780.29	34.19
3	CONFORAMA ITALIA SPA	1,182,466.42	5.52
4	SARL YOUFA	841,210.96	3.93
5	HOLROYD AND JONES LTD	755,395.17	3.53
合计		19,042,334.84	88.97
营业收入		21,402,630.35	100.00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2.87%、87.38%和 88.97%，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超过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变动，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前两名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66.55%、77.53%、75.99%，前两名客户稳定且变化不大。

据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材、纸箱、五金、油漆等，公司采购的半成品主要是委托外部厂商生产的木质家具；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上述材料及能源供应来源广阔、稳定。

2、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广州市师威贸易有限公司	829,740.94	18.42
2	深圳市东瑞林商贸有限公司	759,466.80	16.86
3	乐昌市良骏家具有限公司	602,439.25	13.37
4	中山市津美制漆有限公司	498,782.50	11.07
5	韶关市合森家具有限公司	259,583.73	5.76
合计		2,950,013.22	65.49
采购总额		4,504,408.30	100.00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乐昌市良骏家具有限公司	2,759,324.88	21.24
2	中山市津美制漆有限公司	1,792,444.60	13.80
3	广州市师威贸易有限公司	1,665,625.35	12.82
4	韶关市合森家具有限公司	1,305,521.51	10.05

5	安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65,820.12	9.74
合计		8,788,736.46	67.65
采购总额		12,991,288.54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安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39,634.11	28.51
2	广州市师威贸易有限公司	1,822,740.87	15.56
3	惠州市富林化工有限公司	1,273,817.76	10.87
4	韶关市合森家具有限公司	733,295.38	6.26
5	中山市津美制漆有限公司	535,555.14	4.57
合计		7,705,043.26	65.78
采购总额		11,714,048.24	100.00

据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框架性采购合同与单笔采购金额5万（含5万，以美元结算的按折合人民币计算）以上的供应商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乐昌市良骏家具有限公司	2011.1.1	框架性合同	松木家具成品及半成品等产品	履行完毕
2	惠州市富林化工有限公司	2012.1.1	框架性合同	油漆等产品	履行完毕
3	广州市海珠区东信装潢五金有限公司	2012.1.1	框架性合同	五金等产品	正在履行
4	中山市津美制漆有限公司	2012.1.1	框架性合同	油漆等产品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东瑞林商贸有限公司	2012.1.1	框架性合同	松木木方等产品	正在履行
6	广州市师威贸易有限公司	2012.1.1	框架性合同	纤维板、中纤板及刨花板、胶合板等产品	正在履行

7	东莞市林星木制品有限公司	2012.1.1	框架性合同	中纤板、木薄片等产品	正在履行
8	韶关市合森家具有限公司	2013.3.1	58,362.00	书柜半成品、套三台半成品	履行完毕
9	韶关市合森家具有限公司	2013.3.1	199,236.00	双人床半成品	履行完毕
10	安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9.14	USD27,651.91	NEW ZEALAND RADIATA PINE LUMBER	履行完毕
11	安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2.26	USD13,950.00	CHILE RADIATA PINE LUMBER	履行完毕
12	韶关市合森家具有限公司	2014.8.25	289,480.30	床、斗柜、衣柜、墙架	履行完毕
13	韶关市合森家具有限公司	2014.10.10	146,375.00	衣柜半成品、斗柜半成品、床半成品、沙发台半成品、咖啡台半成品、书柜半成品	履行完毕
14	安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2.11	USD38,475.00	CHILE RADIATA PINE LUMBER	履行完毕
15	韶关市合森家具有限公司	2015.2.25	192,546.47	衣柜半成品、储物箱半成品、斗柜半成品、沙发台半成品、咖啡台半成品、方台半成品、套三台半成品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国外家具贸易商签订的单笔金额 2 万美元（含 2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GRAND PRIX LIMITED	2014-3-1	US\$51,915.50	衣柜、书柜、斗柜、木框镜	履行完毕
2	GRAND PRIX LIMITED	2015-3-28	US\$26,382.51	床	履行完毕
3	SARL YOUFA	2012-11-12	US\$35,403.50	斗柜	履行完毕
4	ULTRA RAY LIMITED	2015-2-26	US\$50,214.00	电视柜、书柜、套三台	履行完毕
5	HOLROYD AND JONES LTD	2013-10-7	US\$42,742.00	斗柜（木制）、衣柜（木制）	履行完毕
6	HOLROYD AND	2014-9-24	US\$84,846.00	斗柜、衣柜、梳妆凳	履行

	JONES LTD				完毕
7	HOLROYD AND JONES LTD	2014-12-8	US\$41,591.20	斗柜、衣柜	履行完毕
8	CONFORAMA ITALIA SPA	2013-4-24	US\$67,483.90	斗柜、电视柜、沙发台	履行完毕
9	CONFORAMA ITALIA SPA	2014-1-6	US\$36,069.00	咖啡台、斗柜、电视柜	履行完毕
10	WANNEX LIMITED	2013-2-28	US\$74,376.30	衣柜、斗柜、梳妆台、梳妆凳、3 门衣柜、木框架	履行完毕
11	WANNEX LIMITED	2014-9-10	US\$52,890.00	3 门衣柜、斗柜、梳妆台、梳妆凳、梳妆镜	履行完毕
12	WANNEX LIMITED	2015-1-6	US\$51,479.70	斗柜、床尾柜、梳妆台、梳妆凳、梳妆镜	履行完毕
13	THE PROFICIENT DYNAMIC EUROPE SDN BHD	2013-4-2	US\$36,649.10	咖啡台、书柜、套三台	履行完毕
14	THE PROFICIENT DYNAMIC EUROPE SDN BHD	2014-10-15	US\$39,298.55	咖啡台、餐柜、电视柜、书柜、套三台	履行完毕
15	THE PROFICIENT DYNAMIC EUROPE SDN BHD	2014-11-5	US\$34,797.80	咖啡台、餐柜、套三台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1) 借款合同

2014 年 2 月 1 日，鸿伟家具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风采（借）字第 0123 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为鸿伟家具厂提供人民币 860 万元（大写：捌佰陆拾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鸿伟家具厂自《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5 日止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6%，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和抵押。

2015 年 4 月 19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

订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0200500004-2015 年（风采）字 0004 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为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45 万元（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有限公司自《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止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该笔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30%，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和抵押。

（2）抵押及担保合同

2014 年 2 月 1 日，鸿伟家具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风采（抵）字第 0123 号】，鸿伟家具厂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依据与鸿伟家具厂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鸿伟家具厂的债权，鸿伟家具厂提供的抵押物为韶国用（2003）第 041000006 号、韶府国用（2004）第 041000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粤房地权证字第 C1473929 号、粤房地权证字第 C1473930 号、粤房地权证字第 C1473931 号、粤房地权证字第 C1473932 号、粤房地权证字第 C4402604 号房产。

2009 年 5 月 7 日，罗婉萍、张应雄和鸿伟家具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个人借款/担保合同》【编号 B：[个经]字[韶关]行[风采]支行[2009]年[004]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向罗婉萍、张应雄发放个人经营贷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贷款用途为购原料，贷款期限为 5 年，贷款年利率为 5.76%，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计息）；鸿伟家具厂为该《个人借款/担保合同》的抵押人、保证人，保证范围为《个人借款/担保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费用，保证期间为贷款到期之日/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鸿伟家具厂提供的抵押物为韶国用（2003）第 041000006 号、韶府国用（2004）第 041000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综合楼、宿舍楼、材料制作车间、油漆车间、成品车间等房产。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婉萍、张应雄已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按期还清了上述借款。

2014年2月1日，张应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风采（保）字第0123号】，张应雄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4,00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依据与鸿伟家具厂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鸿伟家具厂的债权，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根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的具体类型而定。

2014年2月1日，吴锦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风采（保）字第0123号】，吴锦泉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4,00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依据与鸿伟家具厂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鸿伟家具厂的债权，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根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的具体类型而定。

2014年2月1日，萍恒贸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风采（保）字第0123号】，萍恒贸易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4,00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依据与鸿伟家具厂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鸿伟家具厂的债权，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根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的具体类型而定。

2014年2月1日，香港伟柏洋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风采（保）字第0123号】，香港

伟柏洋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在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 壹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依据与鸿伟家具厂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鸿伟家具厂的债权, 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的具体类型而定。

2014 年 2 月 1 日, 罗志恒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4 风采(保)字第 0123 号】, 罗志恒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在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 壹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依据与鸿伟家具厂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鸿伟家具厂的债权, 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的具体类型而定。

2015 年 4 月 19 日, 罗志恒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5 风采(保)字 0407 号】, 罗志恒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在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 壹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依据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有限公司的债权, 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015 年 4 月 19 日, 罗婉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5 风采(保)字 0408 号】, 罗婉萍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在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 壹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依据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有限公司的债权, 保证责任的

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015年4月19日，张应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风采（保）字0409号】，张应雄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4,00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依据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有限公司的债权，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015年4月19日，萍恒贸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风采（保）字0410号】，萍恒贸易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4,00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依据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有限公司的债权，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4、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2015年3月12日，鸿伟家具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签订了《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0200500004-2015（风采）字0002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为鸿伟家具厂办理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每笔业务由鸿伟家具厂以书面形式逐笔申请，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办理，并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规定确定融资金额、利率和期限。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家具制造行业，拥有完整的业务链条，利用市场调研、家具展

会分析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开发并维护客户。公司依据客户订单要求，分析设计图纸制定生产计划，通过生产机器设备为客户提供木质家具的生产、包装、运输等服务以获取利润，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严格的质量管理要求及营销体系方面。

公司所涉及的原材料采购业务通过询价、比价方式，在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中直接进行采购，采购标的主要是木材、纸箱、五金、油漆、半成品等，采购部门依据客户订单制定采购单，并发给供应商。公司同时依据订单及生产计划将部分木质家具的生产委托给外部厂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按照客户需求事先生产样品，客户一般直接安排质检人员来工厂对样品进行质检或者通过质检机构对产品进行质检，出具质检报告，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公司的销售主要面向国外客户，少部分内销产品为国内客户定制的家具产品。因公司产品质量过硬、价格合理，再加上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宗旨的管理理念，在交货及谈判方面取得客户信赖，因此与客户的合作十分融洽。且公司在与客户的合作中信守承诺，这也使双方的合作关系更加稳定与长久。此外，公司经理及销售定期对国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拜访交流，巩固双方的合作关系。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下的木质家具制造业（C21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一级行业下的“13111011 家庭装饰品”四级行业。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具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其职包括研究拟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具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其职包括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布局；研究拟订、修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管理部门为消费品工业司，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家具协会（CNFA），中国家具协会系由中国家具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业务上受国家轻工业联合会指导。中国家具协会主要负责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收集和分析国内外行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并开展市场预测。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规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防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防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影响评价等相关律规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影响评价等相关律规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影响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0 年 7 月 8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要规定了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应的损害赔偿等内容。

（2）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要规定了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3）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颁布的“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提高智能化家电、健康环保家具、安全清洁燃气具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能力……加快家具、文体用品、缝制机械等重点专业市场建设”列入

重点任务的目标。

(4) 由广东省林业局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重点发展中高档家具产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适应国内外市场的家具产品的发展方向。

(三) 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家具制造业是我国高速发展的重要消费品生产行业。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但至 20 世纪 80 年代，在香港和台湾企业投资引导下，我国才逐步开始出现现代家具制造业。我国经过近 30 年的高速发展，生产、销售、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都得到了全面提高，实现从传统手工向现代工业的转变；生产和出口得到了较快发展；产业集群和特色区域逐渐形成；原材料呈现多元化；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协调发展。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家具产量和出口最多的国家。

2、行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家具行业正处于从传统产业向现代化、从低端复制向自主创新、从粗放投入向集约经营转型的过程中。随着国内家具市场的逐步成熟，家具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生产日趋规模化、专业化

目前国内家具制造业工业化水平不高，生产设备和机械设备应用软件的利用率比较低。同时，家具行业劳动生产率低，高技能劳动力缺乏。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向行业内优势品牌的集中，家具企业也面临着规模化生产的挑战，选用先进机器设备和应用软件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随着以高新技术迅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为基础的新经济的发展，引发了社会经济主体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在此背景下，中国家具行业的产业素质和生产效率得到了较大提高，原来以自然集聚的方式形成的家具产业链和粗放型的生产经营模式，逐渐向着以“大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专业分工配套”的集群生产模式转变。

就国内家具市场需求来看，只有规模化、专业化生产和合理销售渠道的建立才能形成企业的竞争优势，因此，以往传统的、低效率的手工作坊家具生产模式，将被拥有先进的机器设备和高效的生产技术的现代化生产模式所取代，整个家具行业将向着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2）O2O 电子商务模式成为行业发展新特点

家具行业的销售模式有其行业特殊性，产品需要在大的展厅或卖场展示，这无疑加大了家具企业的销售成本。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部分家具电子商务企业的迅速发展，对家具行业的销售模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O2O 的英文全称为 OnlineToOffline，即 Online 线上网店、Offline 线下消费，该模式是传统的线下生产、展厅或卖场展示与互联网销售有效的结合，使得互联网（Online）成为线下实体（Offline）交易的前台，一方面是适应当前消费者上网信息搜索的习惯，通过网络向潜在消费者传递产品信息，引导消费者形成在线订单，或者进入线下实体店体验并下单，使互联网成为展示、引流和销售的重要平台；另一方面，线下实体店成为网络销售平台重要的体验中心、区域售后服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真实的产品体验展示，使消费者实现放心购买。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商务模式的出现，有效提升了企业与客户的沟通效率，扩大了企业的销售覆盖面，提高了企业销售转化率。

目前，一方面，电商类家具企业通过建立网上电子商城，聚集网上客户群，并形成订单，委托生产和物流运输，这类电子商务企业开始向线下发展，建立消费者家具体验店；另一方面，为了适应互联网的发展，国内家具企业正在将家具营销由以经销商为主体、以卖场为流通平台的传统模式与新型的 O2O 家具电子商务模式相融合。以曲美家具为代表的家具企业已经在利用自有的销售网络优势，建立自己的电子商务平台，或者运用第三方销售平台建立互联网销售渠道。尽管中国家具电子商务销售还处于初级阶段，但 O2O 电子商务模式将成为中国家具销售不可逆转的发展方向，并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渠道建设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

未来家具企业间的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渠道建设能力，拥有高效、优质销

售渠道的家具企业将在未来的竞争中获得先机。家具企业销售渠道建设的优势主要体现为销售网络的快速扩张和对渠道的有效管理。目前销售渠道能够遍布全国的家具企业数量较少，大部分品牌仅在部分省区具有优势，因此利用当前家具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快速布点将有利于优势企业市场份额的提升。与此同时，销售渠道的快速发展需要渠道管理的同步提升，如何建立一套完善的店面销售服务体系，控制店面的营运质量，从而提高单店效益，增强经销商的执行力和向心力，成为渠道建设能否成功的关键。

（4）自主品牌的开创与品牌优势凸显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际著名家具品牌开始大规模进入国内市场，在给我国消费者带来更多选择的同时，也给本已激烈的国内市场带来了新的压力。面对这种家具格局变革的形势，推动我国家具行业的制造优势向品牌优势转化，已成为保持行业可持续发展、提高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的一个重要手段。虽然中国已是全球家具产业第一制造大国，但到目前为止，中国具有国际品牌影响力的家具企业仍然较少，在“品牌形象”及“创新能力”两项关键指标上，中国与欧洲、日本、美国等国家的差距仍然明显。自主品牌的开创，产品附加值的提高将成为家具企业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之关键。

目前，由于我国家具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家具企业数量众多，不少家具生产企业重制造、轻设计，同质化严重，差异化程度低，企业竞争往往以价格战形式出现。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大幅提高、家具更新换代节奏的加快，品牌消费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品牌效应逐渐凸显，购买力也将进一步向名优品牌集中。

（5）产品设计思路不断开拓创新

随着我国国民收入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改变，人们对家具的个性需求也在不断提高，人们从以价格为选购导向逐步转变为更重视家具的设计，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更关心家具的独特风格、原创设计及定制概念。因此，坚持原创设计，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是未来家具产品的一个重要发展趋势。各大家具企业开始将产品研发和设计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扩大设计团队规模、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开展设计比赛等多种方式，提高产品的设计水平。

（6）家具消费日趋定制化、个性化

近些年，广大消费者在家具空间布局、功能性、家具风格等方面提出更为个性化的要求，定制家具逐渐走进市场并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喜欢。目前相当部分家具企业纷纷试水定制家具市场，为消费者尤其是部分高端消费者，提供最符合空间格局和个人偏好的家具产品，部分专注于定制家具的生产企业也开始出现，并获得了快速发展。

（7）产品更加注重健康、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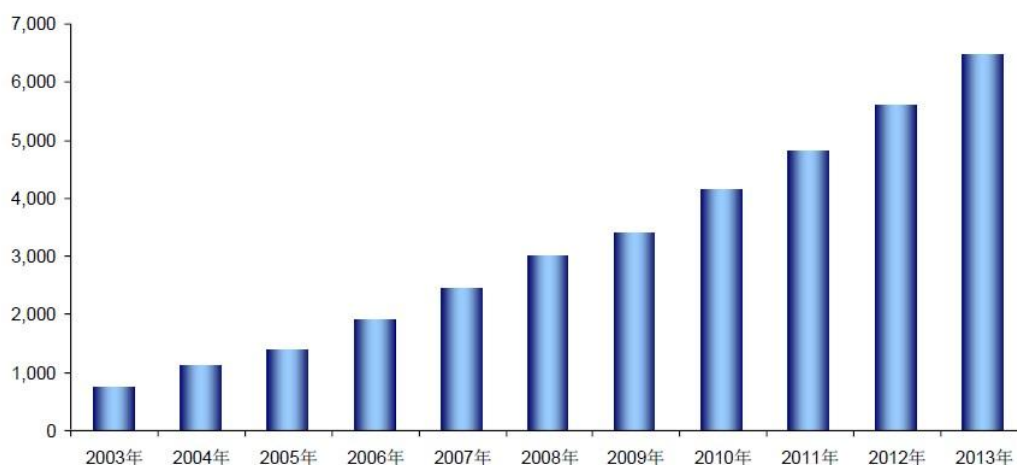
目前消费者在家具产品的选购上，已将环保作为第一要素，绿色环保已经成为家具企业发展的门槛。环保消费已成为消费类市场的主导，各国政府对木材加工过程中使用的油漆、胶等有害物质的含量指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家居环境中甲醛含量已经成为一个重要指标，家具使用材料的环保与否，已成为消费者挑选家具材料的重要标准，成为企业在市场中生存和竞争的关键，越来越多的家具企业纷纷加大了在产品绿色环保方面的投入。

（四）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家具作为大宗消费品，在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城镇化建设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家具行业已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近年来，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大幅增长，从2003年度的719.97亿元上升至2013年度的6,462.75亿元，年度复合增长率为24.54%。2011年以来，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11年度、2012年度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增速分别为15.39%和7.78%。据中国家具协会统计，2013年家具行业继续发展，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为14.30%，利润同比增速为14.00%。

2003-2013 年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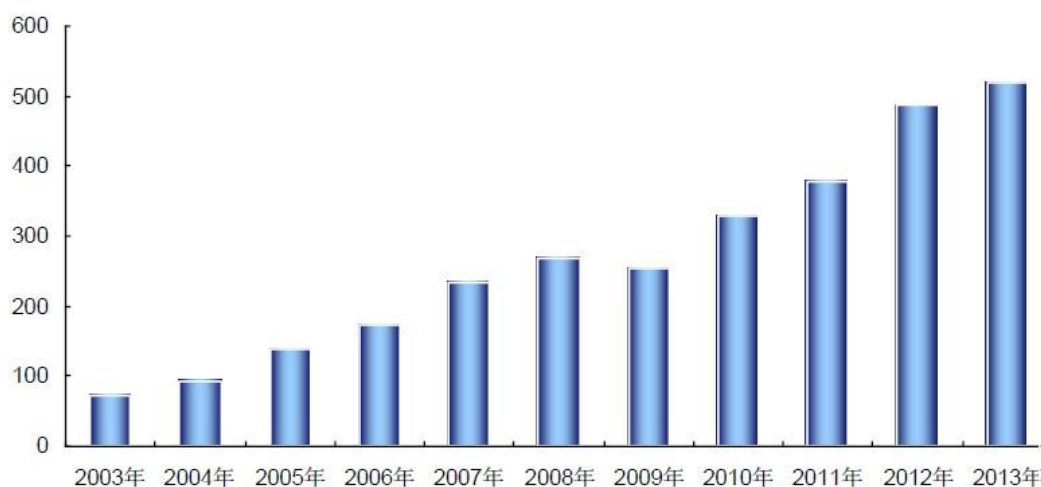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家具协会

我国是家具出口大国，从 2004 年首次全年家具出口超过 100 亿美元开始，中国家具出口增速平均保持在 20%以上，并在 2006 年成为全球家具出口第一大国。根据意大利 CSIL 机构的统计，2012 年起我国家具出口值占世界家具出口总值的比重已经超过 30%。据中国海关统计，从 2003 年到 2013 年，我国家具及其零件出口额由 73 亿美元增长到 51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65%，增长速度位居世界前列，随着我国家具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壮大，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家具市场不可忽视的支撑力量。

2003-2013 年我国家具及零件出口额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五）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家具制造业的上游主要是木材、人造板材、五金件、油漆、胶粘剂的生产和供应商，下游主要为家具贸易商，最终消费者为购买商品房的消费者以及推出精装修商品住房的房地产企业。

国内木材供应商发展比较成熟，专业化较强且数量众多，一般天然林来自欧洲、北美进口，人工林来自国内西南、东北林区。由于全球林木公司尚未形成垄断，市场木材供给量充足，可供选择的木材供应商较多，虽然木材价格每年稳步上涨，但是家具制造商对木材采购尚未形成依赖。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外家具贸易商。客户采购均采取批量采购，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但受到出口政策、国外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下游行业客户整体议价能力较强。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总体来说，家具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呈正相关，公司生产的家具产品用于民用生活性消费，虽然一定程度的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

影响，但相对来说传导过程较长，对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度为中等水平，与工业消费品相比，不会因宏观经济的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从家具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性判断，未来家具行业的发展不会因为宏观经济增长的减速而直接对应减速。但是，若宏观经济的波动引起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房地产市场的衰退，则一定程度上会直接影响到家具产品的销售。

2、国外实施反倾销和绿色贸易壁垒的风险

我国家具出口过分依赖于 OEM（贴牌生产），较少实行 ODM（自主设计制造）和 OBM（自创品牌）经营模式，绝大部分出口家具价格仅为欧美发达国家同类产品的 1/3 至 1/2。此外，欧美发达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家具产品绿色贸易壁垒措施。反倾销和绿色贸易壁垒措施提高了我国家具企业的运营成本，一定程度抑制了我国家具出口。

3、家具出口成本优势减弱风险

自1999年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进城镇居民住房制度改革至今，我国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迅猛发展，拉动木材需求快速上升，木材供应制品加大。与此同时，世界范围内森林资源也逐渐减少，出于资源和环境保护，多个木材出口国相继开始禁止原木出口，从而抬高木材价格。

另一方面，虽然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和物价水平的上升，国内劳动力价格节节攀升。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的上行进一步增加了家具企业的成本压力，虽然我国相较于意大利、德国、美国的欧美传统家具生产大国仍有较大的成本优势，但相对于越南、马来西亚、巴西但森林资源丰富、劳动力更加低廉的国家已处于成本劣势，世界家具产业集群已开始出现向东南亚、南美洲等新兴发展中国家二次转移的现象。

4、出口退税政策波动风险

家具类产品出口退税率的调整过于频繁是影响我国家具业出口的一个重要因素。家具出口退税率的变动同我国整体的出口退税趋势一致。2001年至2006年，家具行业出口退税率都在13%左右。2006年，出口退税率下降为11%。而从2008年开始，出口退税率数次调整。近年家具的出口退税率约为15%。

我国家具出口退税根据不同的贸易环境和政策目标进行频繁调整，出口退税

已从单纯的补贴出口性政策转变成有限制有鼓励的弹性政策。出口退税所退还的税款直接降低了企业的出口成本并提高了企业议价能力，也是我国企业获得利润、提高竞争力的一个重要途径，甚至左右小型加工企业的生存。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经济的蓬勃向上，中国经历了家具行业10年的快速发展期，自2006年起就成为了世界第一大家具出口国，目前全球主要家具出口国为中国、加拿大、意大利、台湾。美国从加拿大、意大利、台湾三地区进口比例由2000年27%、8.3%、7.3%，分别下降为2008年的9%、2.3%、3.0%，其中大部分订单转移至中国。根据中国家具协会数据，截至2014年底，行业规模约1.2万亿，连续第7年成为全球最大家具生产和消费国。

目前，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下的结构调整期，家具业发展呈现增速放缓、产品升级、内销拉动和行业集中度提升等特点。从2010年起至2014年，面对劳动力、原材料和物流成本上涨以及国际需求萎靡等众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出口增速出现下滑，一度出现2014年的出口零增长局面。2015年以来，在“一带一路”等战略推动下，中国出口形势有所好转，对东盟等新兴市场出口也出现加快势头。欧洲经济在QE带动下继续复苏，带动对欧出口加快。同时美国经济进入2季度后复苏劲头明显上升，带动对中国出口需求走强。未来几年中国家具出口规模或还将保持着增长的势头，但面对生产成本的提升，国外贸易壁垒的不断出台，使我国家具行业竞争核心由成本优势逐渐向设计、品牌包装、产品差异化上转移。

国内家具市场仍高度竞争。据家具协会统计，截至2015年，中国家具行业约有7万家企业，而主营业务收入大于2000万的规模以上企业仅5000余家，市场占比不及30%；而从单一企业收入来看，目前中国尚无一家家具企业市场占比超过1%。虽竞争激烈，但行业仍处于成长后期，尚有足够生存空间。受益于消费升级，家具行业市场集中度近年来逐渐提升。但由于部分中小企业长期为知名企业提供代工生产和配套生产，以出口为主要驱动力的发展形态导致了企业自有品牌塑造不足及自有渠道缺失，行业集中度上升速度并不会很快。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单就规模而言，公司在行业内不占领先地位，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同规模类型的公司，不具有特别突出的竞争对手。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产品和服务历经市场考验，深受客户信赖，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商誉，在行业竞争中形成了特有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产品质量和营销管理方面，在国外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公司生产松木家具产品已有十余年经验，其原材料采用松木中优秀的智利松，与同行业松木产品相比具有更成熟的工艺与更良好的外观。此外，公司逐步提高机械化生产程度，不仅保证了生产流程的标准化，减少人工带来的质量的波动，更有生产适应不同市场、不同风格的产品的能力。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公司主要从事出口业务，内销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较少。在开拓内销方面公司缺乏足够的宣传与广告，在国内知名度较低，没有对应内销的特点设置专门的生产线，相比起有经验的内销公司缺乏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缺乏专业的设计团队，沿袭传统家具制造业的设计，缺乏新颖、富有时代感的设计。较难适应国内市场快速的变化，难以打开内销渠道。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以及技术服务水平，未来，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参与资本运作

通过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利用资本运作的方式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进行合作，优势互补，一定程度上可弥补公司国内渠道资源不足、设计不足等问题。

2、加大研发投入

通过聘请专业设计团队进行新产品研发与设计，改变传统被动接单生产模式，定期向客户提供新产品设计参考，扩大订单量，并且形成自身产品独特的风格，增强公司竞争力。

3、加强人员和团队建设

公司将加强研发及销售的团队建设，研发和销售团队将以公司未来的战略为导向，采用更主动的营销方式使销路更多样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董事会，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但股东会、执行董事、履行职责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8月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14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5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累计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

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振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另2名监事罗志恒、王彩萍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作出决定未形成书面文件，董事会、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的经审计总资产 30%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股份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内控制度还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社保、国税、地税、劳动、安监、质监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公司生产的木质家具产品主要为民用家具产品，应用于居民居住生活领域，满足日常消费者的生活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下的木质家具制造业（C2110），另，根据《关于引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 373 号），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制革等 14 大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名录中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韶环函（2006）71 号《关

于韶关市鸿伟家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鸿伟家具厂项目的建设。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韶环函〔2006〕94 号《关于韶关市鸿伟家具厂申请试生产的复函》，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鸿伟家具厂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起进行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按规程调试各污染治理设施，设施正常运转后，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三同时”验收；鸿伟家具厂各污染物排放情况须委托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检测。

根据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07 年 3 月出具的（韶）环境监测（综）字（2007）第 000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经监测后作出“监测期间，韶关市鸿伟家具厂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的验收监测结论。

公司现持有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2002010000026），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噪声，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4 日。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市鸿伟家具厂有限公司执行环保情况的复函》，莞韶园园区企业韶关市鸿伟家具厂（注册号：440200400005706）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局在环境执法过程中未发现该公司有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对该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营销、客户服务和后期维护等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业务不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的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同时为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形，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

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规则。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①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萍恒贸易的股东为罗婉萍、张佳希，罗婉萍和张佳希系母子关系；萍恒贸易的执行董事、经理由罗志恒担任，监事由罗婉萍担任。萍恒贸易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注册号为 440200000039629，住所为韶关市武江区沙洲路 1 号 A.B 幢 302 房之一，法定代表人罗志恒，注册资本 430 万人民币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日杂用品、办公用品、衣服、鞋子、帽子、汽车配件、工艺品、保健品、酒类、土特产、预包装食品；提供美容美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萍恒贸易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②韶关市浚江区何方教育培训中心

韶关市浚江区何方教育培训中心的举办者为罗婉萍、何玉芳和杨丽霞。韶关市浚江区何方教育培训中心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编号为（法人）韶浚民证字第 010119 号，住所为韶关市浚江区解放路 164 号二至三层，法定代表人何玉芳，开办资金 50 万元整，业务范围为中小学各科课外辅导及儿童艺术类培训。目前，韶关市浚江区何方教育培训中心的业务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除此上述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没有控制或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未有与公司同业竞争之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已分别向公司出具《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除公司外），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本人保证本人（包括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如本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4. 对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人保证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亦遵守上述承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实际控制人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实际控制人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无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发生，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2015年8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资金使用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

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行为；

（3）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等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公司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15年8月30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有如下声明：

1、将不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3、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罗婉萍	董事长、总经理	4,200,000	1,800,000	6,000,000	42.00	18.00	60.00
张应雄	董事	400,000	-	400,000	4.00	-	4.00
张佳希	董事	-	2,700,000	2,700,000	-	27.00	27.00

罗春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00,000	-	300,000	3.00	-	3.00
冯慰城	董事	300,000	-	300,000	3.00	-	3.00
罗志恒	监事	300,000	-	300,000	3.00	-	3.00
谢振图	监事	-	-	-	-	-	-
王彩萍	监事	-	-	-	-	-	-
合 计		5,500,000	4,500,000	10,000,000	55.00	45.0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罗婉萍和张应雄系夫妻关系，罗婉萍和张佳希系母子关系，张应雄和张佳希系父子关系，罗婉萍和罗春玲系姐妹关系，冯慰城和罗春玲系夫妻关系，罗婉萍和罗志恒系姐弟关系，罗春玲和罗志恒系姐弟关系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为了保障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确保监事及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权利和违法违规处罚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并建立了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机制。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发表了书面声明。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成立至今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处罚。

4、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8）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9）近二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0）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5、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没有投资控股其他公司企业，本人没有在其他公司企业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鸿伟有限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缴纳。各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将依法缴纳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未及时缴纳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罗婉萍	董事长、总经理	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罗志恒	监事	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1999年6月1日鸿伟有限成立时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罗婉萍、吴锦泉、冯慰城，由罗婉萍担任董事长，吴锦泉担任副董事长。

2010年9月30日，鸿伟有限完成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张应雄、罗志恒、吴锦泉，由张应雄担任董事长。

2015年4月7日，鸿伟有限完成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张应雄、罗志恒、罗婉萍，由张应雄担任董事长。

2015年6月26日，鸿伟有限完成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罗婉萍、张应雄、张佳希、罗春玲、冯慰城，由张应雄担任董事长。

2015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选举罗婉萍、张应雄、张佳希、罗春玲、冯慰城为董事；同日，鸿伟家居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婉萍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变动情况：

1999年6月1日鸿伟有限成立时，不设监事。

2010年9月30日，鸿伟有限完成监事成员的工商备案手续，由冯慰城担任监事。

2015年6月26日，鸿伟有限完成监事成员的工商备案手续，由罗志恒担任监事。

2015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罗志恒、王彩萍，与2015年8月7日鸿伟有限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谢振图，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鸿伟家居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罗志恒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999年6月1日鸿伟有限成立时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由罗婉萍担任总经理，冯慰城担任副总经理。

2010年9月30日，鸿伟有限完成经理成员的工商备案手续，由罗志恒担任经理。

2015年6月26日，鸿伟有限完成经理成员的工商备案手续，由张应雄担任经理。

2015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聘任罗婉萍为总经理，聘任罗春玲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有限公司阶段的变化是由于公司股东变更引起的治理结构的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2-001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4,876.68	857,710.11	48,55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77,907.71	1,925,758.38	187,814.11
预付款项	2,406,660.20	946,196.06	403,528.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4,304.49	314,395.82	508,357.30
存货	1,470,879.71	2,324,187.48	1,765,970.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14,628.79	6,918,247.85	2,914,226.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03,929.85	4,428,277.30	4,905,071.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2,312.72	539,246.62	553,114.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5.08	1,943.31	1,13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0,137.65	4,969,467.23	5,459,320.17
资产总计	16,154,766.44	11,887,715.08	8,373,546.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50,932.50	5,332,69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165.38	274,306.83	1,141,028.47
预收款项	9.48	161,434.52	58,791.31
应付职工薪酬	214,934.29	320,160.08	344,128.05
应交税费	61,418.96	357,720.96	183,823.26
应付利息	10,275.10	10,611.5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320.94	4,545,907.25	5,166,401.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5,879,056.65	11,002,835.06	6,894,172.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1,141.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141.66
负债合计	5,879,056.65	11,002,835.06	7,395,314.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000.00	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25,709.79	134,880.02	478,23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5,709.79	884,880.02	978,23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54,766.44	11,887,715.08	8,373,546.4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51,623.01	22,249,607.47	21,402,630.3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营业成本	7,358,962.19	17,212,659.82	16,657,285.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903.62	148,746.74	193,124.42
销售费用	803,421.24	2,089,187.19	2,151,559.68
管理费用	869,240.13	2,179,006.22	1,919,643.56
财务费用	9,396.06	234,341.85	324,083.06
资产减值损失	7,807.08	3,237.41	1,417.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693.68	4,814.81	81.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586.37	387,243.05	155,598.64
加：营业外收入		72,501.12	229,82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99.63	6,025.19	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486.74	453,718.98	385,420.41
减：所得税费用	50,280.98	203,697.61	153,811.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205.76	250,021.37	231,609.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205.76	250,021.37	231,609.3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02,344.34	20,924,402.91	23,039,30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1,820.67	2,362,463.44	1,699,436.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7.33	77,760.20	212,29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1,772.34	23,364,626.55	24,951,03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3,655.40	17,749,573.78	16,444,76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4,729.10	4,626,621.18	4,553,25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462.77	418,988.63	382,13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909.85	2,920,139.32	2,657,84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9,757.12	25,715,322.91	24,038,00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984.78	-2,350,696.36	913,02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	2,7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3.68	4,814.81	81.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693.68	2,784,814.81	29,07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8,061.80	8,94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3,3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061.80	3,338,948.4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68.12	-554,133.65	29,076.9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70,625.91	5,732,693.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0,625.91	5,732,693.8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77,414.29	1,442,467.19	918,759.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190.73	521,462.06	59,13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9,605.02	2,035,929.25	977,89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1,020.89	3,696,764.63	-977,895.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498.58	17,219.35	-227,9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7,166.57	809,153.97	-263,68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710.11	48,556.14	312,24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4,876.68	857,710.11	48,556.1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134,880.02	884,87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134,880.02	884,88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109,170.23	9,390,829.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205.76	157,213.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6,375.99	-266,375.99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266,375.99	-266,375.99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50,000.00	25,709.79	10,275,709.79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78,231.94	978,23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478,231.94	978,23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	-343,351.92	-93,35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021.37	250,013.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0,000.00	-593,373.29	-343,373.29
1.提取盈余公积									250,000.00	-250,000.00	
2.对股东的分配										-343,373.29	-343,373.29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134,880.02	884,880.02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46,622.56	746,62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46,622.56	746,62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609.38	231,609.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609.38	231,609.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478,231.94	978,231.9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评价结果表明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可能性，公司采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

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

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8、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小于应收款项余额 10%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组合 2: 备用金出口退税组合	本公司员工备用金及业务需要缴纳的保证金、押金, 出口退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备用金出口退税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0.00	0.00
3 到 6 个月	2.00	2.00
6 个月到 1 年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依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 如债务人发生撤销、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或遗产清算后仍不能收回, 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坏账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 (库存商品) 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

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	5	10.00	18.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

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4、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出口业务，由客户先向公司开具信用证或预付款后，公司安排发货后，按出口报关单、出口商品统一发票、送货单确认收入；公司内销业务，待公司发货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7、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无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	21.31	22.64	22.17
净资产收益率 (%)	17.97	22.66	26.86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8.75	18.14	6.8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50	0.4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50	0.46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3	1.77	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3	1.77	1.96
资产负债率 (%)	36.39	92.56	88.32
流动比率 (倍)	1.81	0.63	0.42
速动比率 (倍)	1.56	0.42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5.02	20.93	21.67
存货周转率 (次/年)	3.88	8.42	11.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8	-4.70	1.8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⑦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⑧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⑨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⑩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股数

1、盈利能力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31%、22.64%、22.17%。公司木质家具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约为 70%，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通过

与供应商之间建立互惠互利的长期合作关系，批量采购，严控成本，每年都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和经销商商务谈判结果而调整木质家具出厂价格后再投产，这也是公司木质家具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维持稳定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公司具有良好且持续的盈利能力。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和道股份（832066）	24.80	17.16	23.67
公司	21.31	22.64	22.1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和道股份基本持平，在 2014 年毛利率比和道股份高出 5.48 个百分点。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为国外家具贸易商，且基本没有变化，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保持稳定。而和道股份在 2014 年开始增加国内销售的比例，在国内销售占比从 2013 年的 3.17% 提高到 34.00%，但国内销售的毛利率仅为 4.55%，所以导致其整体毛利率下降到 17.16%。

和道股份经过 2014 年的市场拓展后，2015 年由于国内销售的毛利率上升到正常水平。因公司内销产品均为定制类产品，毛利波动较大，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所以和道股份毛利率在 2015 年 1-6 月略高于公司的毛利率。

按照销售区域对公司毛利率进行分析：

单位：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外销	9,159,007.62	98.20	21.50	20,586,577.80	92.70	20.63	20,562,606.41	96.40	21.81
内销	170,393.17	1.83	21.47	1,611,082.62	7.26	50.91	778,912.83	3.65	38.39
合计	9,329,400.79	100.00	21.50	22,197,660.42	100.00	22.82	21,341,519.24	100.00	22.41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外客户，客户构成保持稳定。

公司内销客户以个人定制家具为主，各个款式及用工差异较大，导致不同产品间毛利率差别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属于正常现象。由于公司现阶段内销属于尝试阶段，所以收入占比较小，对整体毛利率影响不大。公司对国内客户一般采用验收同时付款的交易模式，不存在赊销的行为，这也是公司国内收入占比较小的原因之一。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75%、18.14%和 6.87%。

公司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提高了 11.27 个百分点，原因有二：①公司在 2014 年收入增加的同时，对各项期间费用支出实施了有效控制，所以 2014 年的经营利润较 2013 年提高了 231,644.41 元；②公司在 2013 年发生的营业外收入中，财政补贴收入金额为 211,260.00 元，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金额减少了 140,160.00 元。

公司 201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保持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比较分析：

单位：%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和道股份（832066）	-3.26	-6.30	209.56
公司	18.75	18.14	6.87

和道股份在 2014 年开始将其精力开始转移到国内市场，生产成本投入较大，而且市场开发的支出等费用提升幅度较大，导致其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在报告期内专注于国外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客户群体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加之对费用、成本的控制取得一定的成效，所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3）每股收益分析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31 元、0.50 元、0.46 元，与净资产收益率的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39%、92.56%和 88.32%，2013 年和 2014 年保持了平稳水平，2015 年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原股东以及新股东对公司增资了 9,500,000.00 元。

2015 年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又以短期借款为主，2015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金额为 5,550,932.50 元，占负债总额的 94.41%。2014 年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又以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2014 年年末短期借款为 5,332,693.88 元、其他应付款为 4,545,907.25 元，合计占负债总额的 89.78%；2013 年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又以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2013 年年末应付账款金额为 1,141,028.47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166,401.80 元，合计负债总额的比为 85.28%。2013 年年末和 2014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的原因是该公司为维持生产经营，在以前年度存在向个人借款事项，公司向个人所借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前偿还完毕。

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和道股份（832066）	72.49	72.30	98.41
公司	36.39	92.56	88.32

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已经大大低于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例分别为 1.81、0.63 和 0.42，速动比率分别为 1.56、0.42 和 0.17。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其他应付款。2014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出现较大波动，主要是由于通过银行借款补充了流动资金所致。

在 2015 年 1-6 月较前两个年度有较大幅度波动，主要是因为原股东和新股东对公司增资以及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速动比率、流动比率比较分析：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和道股份 (832066)	0.57	0.20	0.59	0.11	0.61	0.47
公司	1.81	1.56	0.63	0.42	0.42	0.17

公司与和道股份相比，在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且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的差额也保持稳定。稳定的原因是公司的销售收款方式与采购付款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而且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以销定产，所以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率较为稳定，存货多为半成品、原材料等，不存在积压的情况，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的差距也能保持稳定。

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稳步上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2	20.93	21.67
存货周转率	3.88	8.42	11.35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2015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前两年相比波动较大。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公司是一个订单式生产企业，基本不会储备产成品，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与客户的下单时间、产品的制作时间以及公司对不同客户所给予的信用期存在较大关系，这就导致公司每一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具有规律性。

公司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也会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出现不规律波动。在公司现有的生产模式下，存货的构成大多为原材料，并且保持稳定，库存商品的规模决定存货的规模变动，而库存商品的规模也取决于客户的订单类型，所以出现波动属于正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相一致，属于正常波动。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和道股份 (832066)	2.60	0.65	9.06	1.78	18.23	3.48
公司	5.02	3.88	20.93	8.42	21.67	11.35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普遍高于和道股份，是由于公司的客户构成与其存在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时间、产品生产时间等存在差异。

4、现金流量分析

(1)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7,984.78 元、-2,350,696.36 元和 913,029.24 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3 年降低幅度较大，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幅度较大，导致在 2014 年收到的销售商品现金较 2013 年减少 2,114,900.31 元，与净利润的勾稽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205.76	250,021.37	231,609.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07.08	3,237.41	1,417.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2,409.25	485,742.95	508,809.24
无形资产摊销	6,933.90	13,867.80	13,867.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62.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593.95	218,565.64	59,135.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3.68	-4,814.81	-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1.77	-809.35	-35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3,307.77	-558,216.74	-597,928.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2,522.14	-2,086,650.82	1,295,947.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6,074.90	-671,639.81	-580,830.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984.78	-2,350,696.36	913,029.24

上述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与公司现有的销售收款、采购付款模式相一致。

(2)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368.12 元、-554,133.65 元和 29,076.90 元。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流出；2015 年除购买理财，外购了大量固定资产。

(3)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1,020.89 元、3,696,764.63 元和-977,895.37 元。公司 2014 年筹资流入较高主要是取得了借款，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原因公司收到股东投入 9,500,000.00 元，并偿还了债权人借款导致。

(二)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351,623.01	22,249,607.47	21,402,630.3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7,358,962.19	17,212,659.82	16,657,285.49
毛利率 (%)	21.31	22.64	22.17
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6,586.37	387,243.05	155,598.6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486.74	453,718.98	385,420.41
非经常性损益	-9,099.63	66,475.93	229,821.77
净利润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205.76	250,021.37	231,60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030.48	200,164.42	59,243.05

1、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1)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329,400.79	99.76	22,197,660.42	99.77	21,341,519.24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22,222.22	0.24	51,947.05	0.23	61,111.11	0.29
合计	9,351,623.01	100.00	22,249,607.47	100.00	21,402,630.35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 99.70%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明确。

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分为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两类。公司针对不同类别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方式等如下：

	收入确认时点	结算方式
国外客户	一般客户先向公司开具信用证或预付款后，公司安排发货后，按出口报关单、出口商品统一发票、送货单确认收入。	客户在收到公司的提单复印件后，1-2 个月内支付余款，公司方才会把正本提单交付客户。
国内客户	客户自行到公司验收并支付货款，公司确认收入。	在收入确认同时与客户结算款项。

②生产成本构成及结转方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400,404.81	71.40	11,079,830.36	72.14	11,093,975.33	69.84
直接人工	853,983.53	13.86	2,204,475.18	14.35	2,494,519.37	15.70
制造费用	730,125.26	11.85	1,674,934.90	10.91	1,888,924.04	11.89
燃料动力	178,448.81	2.89	399,783.79	2.60	406,462.39	2.56
合计	6,162,962.41	100.00	15,359,024.23	100.00	15,883,881.13	100.00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在结转原材料成本时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量金额结转，在结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时，会根据该订单所耗费的工时确定结转比例。报告期内公司所接的订单存在工艺、技术上的差异，所以结转的比例也会出现小幅波动，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相一致。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实木家具	2,006,207.21	21.50	5,066,542.79	22.82	4,783,487.79	22.41
合计	2,006,207.21	21.50	5,066,542.79	22.82	4,783,487.79	22.41

公司在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客户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增长率
营业收入	9,351,623.01	22,249,607.47	21,402,630.35	3.96
营业成本	7,358,962.19	17,212,659.82	16,657,285.49	3.33
营业毛利	1,992,660.82	5,036,947.65	4,745,344.86	6.15
毛利率	21.31	22.64	22.17	2.12
营业利润	216,586.37	387,243.05	155,598.64	148.87
利润总额	207,486.73	453,718.98	385,420.41	17.72
净利润	157,205.76	250,021.37	231,609.38	7.95

2014 年度营业利润比 2013 年上升 148.90%，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上升 3.96%，销售费用下降 2.90%，财务费用下降 27.69%所致。

2014 年度利润总额比 2013 年上升 17.72%，主要是由于营业外收入降低了 68.46%，结合营业利润变动率，大体相当。

2014 年度净利润比 2013 年度上升了 7.95%，主要是由于所得税费用上升了 32.43%，结合利润总额的上升比例，大体相当。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351,623.01	22,249,607.47	21,402,630.35
销售费用（元）	803,421.24	2,089,187.19	2,151,559.68
管理费用（元）	869,240.13	2,179,006.22	1,919,643.56
财务费用（元）	9,396.06	234,341.85	324,083.0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59	9.39	10.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30	9.79	8.9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0	1.05	1.51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207,569.58	25.84	635,554.69	30.42	630,399.99	29.30
运费	357,046.17	44.44	842,838.68	40.34	829,047.88	38.53
展览费	22,641.51	2.82	36,603.78	1.75	16,800.00	0.78
办公费	38,195.00	4.75	61,780.57	2.96	140,491.95	6.53
接待费	49,207.10	6.12	146,986.80	7.04	161,753.60	7.52
其他	128,761.88	16.03	365,422.67	17.49	373,066.26	17.34
合计	803,421.24	100.00	2,089,187.19	100.00	2,151,559.6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运费、其他等构成。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报关的费用、与销售相关的水电费、保险费等。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与 2013 年相比下降 2.90%，主要是公司通过制定相关的费用控制措施，减少了费用支出所致。

(2)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费	317,031.97	36.47	895,920.47	41.12	852,847.98	44.43
折旧费	65,018.18	7.48	131,577.20	6.04	133,085.72	6.93
员工社保费及海员保险费	202,858.10	23.34	363,719.53	16.69	351,596.47	18.32
接待费	39,869.10	4.59	43,199.00	1.98	9,542.38	0.50
办公费	56,492.03	6.50	242,654.32	11.14	56,523.42	2.94
修理费	9,882.07	1.14	18,143.00	0.83	170,276.96	8.87
其他	178,088.68	20.49	483,792.70	22.20	345,770.63	18.01
合计	869,240.13	100.00	2,179,006.22	100.00	1,919,643.5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保险费、办公费、其他费用等构成。

2014 年的办公费和其他费用大幅上涨，比 2013 年合计增加了 324,152.79 元，主要是因为该公司在 2014 年度新增财务顾问费等大额支出。

(3)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18,593.95	1,262.17	218,565.64	93.27	59,135.66	18.25
减：利息收入	1,991.14	21.19	1,090.32	0.47	1,035.66	0.32
汇兑损失	597.05	6.35	72,144.17	30.79	237,952.35	73.42
减：汇兑收益	119,087.76	1,267.42	85,686.97	36.56	9,836.39	3.04
手续费支出	11,283.96	120.09	30,409.33	12.98	37,867.10	11.68
合计	9,396.06	100.00	234,341.85	100.00	324,083.06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公司针对如何降低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实行过多种方案，公司曾与银行签署过远期汇率协议规避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效果不明显，而且所耗费的人力物力较大，未能达到预期。公司现采用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主要是与客户签订短期订单，尽量避免签订长期订单，每一笔订单从生产到收款的期限控制在 3-6 个月内，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00.00	211,2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99.63	-4,624.07	18,561.77
小计	-9,099.63	66,475.93	229,821.7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74.91	16,618.98	57,455.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24.72	49,856.95	172,366.33
净利润	157,205.76	250,021.37	231,60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030.48	200,164.42	59,243.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6,824.72	49,856.95	172,366.33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应税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5、营业外收入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562.07
政府补助		71,100.00	211,260.00
其他		1,401.12	
合计		72,501.12	229,822.07

(2) 政府补助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文件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市场开拓资金	韶关市商务局证明	61,100.00	17,5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纳税企业三等奖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证明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出口创汇企业三等奖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证明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招用再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岗位补贴明细表		56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励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证明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韶关市商务局证明		140,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100.00	211,260.00	

(3) 其他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中国移动通信广东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场地租赁收入		920.40	
代扣代缴香港伟柏洋行所得税获得手续费收入		480.72	
合计		1,401.12	

6、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滞纳金	9,099.63	6,025.19	0.30
合计	9,099.63	6,025.19	0.30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不存在被相关部门罚款的情况。2013 年为个人所得税滞纳金；2014 年为房产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滞纳金；2015 年为增值税滞纳金。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614,628.79	65.71	6,918,247.85	58.20	2,914,226.32	34.80
非流动资产	5,540,137.65	34.29	4,969,467.23	41.80	5,459,320.17	65.20
资产总额	16,154,766.44	100.00	11,887,715.08	100.00	8,373,546.49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发生变动，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越来越大，是因为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为高质量木制家具，对工艺要求较高，对机器设备的依赖性较低，所以公司无需时常更新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

2、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714,876.68	44.42	857,710.11	12.40	48,556.14	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000.00	7.95		
应收账款	1,777,907.71	16.75	1,925,758.38	27.84	187,814.11	6.44
预付款项	2,406,660.20	22.67	946,196.06	13.68	403,528.03	13.85
其他应收款	244,304.49	2.30	314,395.82	4.54	508,357.30	17.44
存货	1,470,879.71	13.86	2,324,187.48	33.60	1,765,970.74	60.60
流动资产合计	10,614,628.79	100.00	6,918,247.85	100.00	2,914,226.3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五项资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28%、75.12%、80.89%，与公司现有的销售经营模式相一致，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441.80	2,368.24	1,996.51
银行存款	4,709,434.88	855,341.87	46,559.63
合计	4,714,876.68	857,710.11	48,556.14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较大变化是因为收到新股东的投资款尚未完全投入生产经营所致。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1,768,961.17	0.00		
3-6 个月	1,626.83	2.00	32.54	2.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7,739.21	5.00	386.96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5,160.81	100.00	15,160.81	100.00
合计	1,793,488.02		15,580.3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1,909,051.02	0.00		
3-6 个月	9,306.39	2.00	186.13	2.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4-5 年（含 5 年）	15,174.20	50.00	7,587.1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933,531.61		7,773.23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177,230.54	0.00		
3-6 个月		2.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4 年）	15,119.39	30.00	4,535.82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92,349.93		4,535.82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实木家具产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公司应收账

款总额为 92.14%、98.73%和 98.63%，均在 9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周期较短，收回可能性较大。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③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ULTRA RAY LIMITED	非关联方	1,767,119.82	3 个月以内	98.53
SIPA PAPEETE	非关联方	7,739.21	1-2 年	0.43
Interchild B.V.	非关联方	6,147.22	5 年以上	0.34
CALYON	非关联方	3,830.78	5 年以上	0.21
Izaro Astigarraga	非关联方	2,859.64	5 年以上	0.16
合计		1,787,696.67		99.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WANEX LIMITED	非关联方	1,136,440.75	3 个月以内	58.67
THE PROFICIENT DYNAMIC EUROPE SDN BHD	非关联方	771,267.76	3 个月以内	40.00
SIPA PAPEETE	非关联方	7,746.04	3-6 个月	0.40
Interchild B.V.	非关联方	6,152.65	4-5 年	0.32
CALYON	非关联方	3,834.17	4-5 年	0.20
合计		1,925,441.37		99.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HENZHEN CONFORAMA TRADING LTD	非关联方	177,120.80	3 个月以内	92.08
Interchild B.V.	非关联方	6,130.43	3-4 年	3.19
CALYON	非关联方	3,820.32	3-4 年	1.99
Izaro Astigarraga	非关联方	2,851.82	3-4 年	1.48
CENTRAL	非关联方	2,316.82	3-4 年	1.20
合计		192,240.19		99.94

③应收账款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账龄一般为 3 个月内，客户信誉良好，不能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小。

（3）预付账款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06,660.20	100.00	946,196.06	100.00	403,528.03	100.00
合计	2,406,660.20	100.00	946,196.06	100.00	403,528.03	100.00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52,660.20 元、946,196.06 元和 403,528.03 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预付材料采购款以及设备采购款等，根据公司与供应商多年的合作关系以及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判断，供应商都能按期交货，所以基本不存在回收风险。

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1	乐昌市良骏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1,478.20	1 年以内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3	广州市师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	非关联方	206,194.48	1 年以内
5	东莞市林星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986.91	1 年以内
合计			2,244,659.5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1	深圳市东瑞林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575.00	1 年以内
2	广州市师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944.80	1 年以内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	非关联方	193,640.45	1 年以内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070.85	1 年以内
5	广州市家具协会	非关联方	24,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892,231.1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	非关联方	164,149.82	1 年以内
2	ANZ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158,627.43	1 年以内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640.52	1 年以内
4	广州市家具协会	非关联方	22,000.00	1 年以内
5	哈尔滨雅品立名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4.00	1 年以内
合计			388,841.77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4,304.49	100.00		
合计	244,304.49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4,395.82	100.00		
合计	314,395.82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8,357.30	100.00		
合计	508,357.30	100.00		

②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类别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性质或内容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68,909.86	一年以内	69.14	应收出口退税
备用金	非关联方	75,394.63	一年以内	30.86	备用金

合计		244,304.49		100.00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类别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314,395.82	一年以内	91.26	应收出口退税
合计		314,395.8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类别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508,357.30	一年以内	96.34	应收出口退税
合计		508,357.30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属真实反映。其应收款主要核算应收的退税款和备用金，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收回的可能性较大，未计提坏账准备。

(5) 存货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0,289.26	820,289.26	1,255,800.21	1,255,800.21	1,154,007.21	1,154,007.21
库存商品	448,729.57	448,729.57	1,068,387.27	1,068,387.27	611,963.53	611,963.53
半成品	201,860.88	201,860.88				
合计	1,470,879.71	1,470,879.71	2,324,187.48	2,324,187.48	1,765,970.74	1,765,970.74

公司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因此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存情况主要取决于公司客户期末的订单情况。存货的账面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期订单增加，采购的原材料和半成品不断增加。

公司跌价准备是采用“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法”，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达到预计可售状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3、非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003,929.85	90.32	4,428,277.30	89.11	4,905,071.79	89.85
无形资产	532,312.72	9.61	539,246.62	10.85	553,114.42	1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5.08	0.07	1,943.31	0.04	1,133.96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0,137.65	100.00	4,969,467.23	100.00	5,459,320.1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项占公司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9.93%、99.96%和 99.98%。公司资产结构和规模与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相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11,070,748.88	818,061.80		11,888,810.68
房屋建筑物	4,780,695.94			4,780,695.94
机器设备	4,107,263.00	818,061.80		4,925,324.80
运输工具	1,852,274.13			1,852,274.13
电子设备	330,515.81			330,515.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42,471.58	242,409.25		6,884,880.83
房屋建筑物	1,741,505.69	107,565.66		1,849,071.35
机器设备	2,980,900.56	125,488.07		3,106,388.63
运输工具	1,668,154.88			1,668,154.88

电子设备	251,910.45	9,355.52		261,265.9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28,277.30			5,003,929.85
房屋建筑物	3,039,190.25			2,931,624.59
机器设备	1,126,362.44			1,818,936.17
运输工具	184,119.25			184,119.25
电子设备	78,605.36			69,249.84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1,061,800.42	8,948.46		11,070,748.88
房屋建筑物	4,780,695.94			4,780,695.94
机器设备	4,101,724.54	5,538.46		4,107,263.00
运输工具	1,852,274.13			1,852,274.13
电子设备	327,105.81	3,410.00		330,515.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56,728.63	485,742.95		6,642,471.58
房屋建筑物	1,526,374.37	215,131.32		1,741,505.69
机器设备	2,730,540.81	250,359.75		2,980,900.56
运输工具	1,668,154.88			1,668,154.88
电子设备	231,658.57	20,251.88		251,910.4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05,071.79			4,428,277.30
房屋建筑物	3,254,321.57			3,039,190.25
机器设备	1,371,183.73			1,126,362.44
运输工具	184,119.25			184,119.25
电子设备	95,447.24			78,605.36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1,160,360.42		98,560.00	11,061,800.42
房屋建筑物	4,780,695.94			4,780,695.94
机器设备	4,101,724.54			4,101,724.54
运输工具	1,950,834.13		98,560.00	1,852,274.13
电子设备	327,105.81			327,105.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36,623.39	508,809.24	88,704.00	6,156,728.63
房屋建筑物	1,311,243.05	215,131.32		1,526,374.37
机器设备	2,458,623.29	271,917.52		2,730,540.81
运输工具	1,755,750.72	1,108.38	88,704.00	1,668,154.88
电子设备	211,006.33	20,652.02		231,658.5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23,737.03			4,905,071.79
房屋建筑物	3,469,452.89			3,254,321.57
机器设备	1,643,101.25			1,371,183.73
运输工具	195,083.41			184,119.25
电子设备	116,099.48			95,447.24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和电子设备，原值分别占比 40.21%、41.43%、15.58%和 2.78%。2013 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98,560.00 元，是处置了一辆运输工具所致。

2014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8,948.46 元，主要是购买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购买机器设备：手提木工封边机，其原值为 5,538.46 元；购买电子设备：打印机以及电脑主机，原值共 3,410.00 元。

2015 年 1-6 月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818,061.8 元，主要是购买机器设备，其中购买双排钻、立式气动钻、多片纵锯机、三排钻、四排钻、抽湿空调设备、封边机、干砂打磨机等，原值共 435,371.80 元。

（2）无形资产

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693,390.00			693,390.00
宿舍楼土地	273,600.00			273,600.00
厂房土地	419,790.00			419,79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54,143.38	6,933.90		161,077.28
宿舍楼土地	54,793.08	2,736.00		57,529.08
厂房土地	99,350.30	4,197.90		103,548.2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宿舍楼土地				
厂房土地				
四、账面价值合计	539,246.62			532,312.72
宿舍楼土地	218,806.92			216,070.92
厂房土地	320,439.70			316,241.80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693,390.00			693,390.00
宿舍楼土地	273,600.00			273,600.00

厂房土地	419,790.00			419,79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40,275.58	13,867.80		154,143.38
宿舍楼土地	49,321.08	5,472.00		54,793.08
厂房土地	90,954.50	8,395.80		99,350.3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宿舍楼土地				
厂房土地				
四、账面价值合计	553,114.42			539,246.62
宿舍楼土地	224,278.92			218,806.92
厂房土地	328,835.50			320,439.70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693,390.00			693,390.00
宿舍楼土地	273,600.00			273,600.00
厂房土地	419,790.00			419,79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26,407.78	13,867.80		140,275.58
宿舍楼土地	43,849.08	5,472.00		49,321.08
厂房土地	82,558.70	8,395.80		90,954.5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宿舍楼土地				
厂房土地				
四、账面价值合计	566,982.22			553,114.42
宿舍楼土地	229,750.92			224,278.92
厂房土地	337,231.30			328,835.5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其中土地具体情况如下：韶关市沐溪工业园韶关市鸿伟家具厂的韶国用(2004)第 0400055 号，4,560.00 平方米，到期日 2054 年 11 月 8 日；韶关市沐溪工业园韶关市鸿伟家具厂的韶国用(2003)地 04100006 号，13,993.00 平方米。公司按土地尚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属公司通过出让取得。

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95.08	1,943.31	1,133.96
合计	3,895.08	1,943.31	1,133.96

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580.31	7,773.23	4,535.82
合计	15,580.31	7,773.23	4,535.82

（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坏账损失	7,807.08	3,237.41	1,417.40
合计	7,807.08	3,237.41	1,417.40

期末对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负债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879,056.65	100.00	11,002,835.06	100.00	6,894,172.89	93.22
非流动负债					501,141.66	6.78
资产总额	5,879,056.65	100.00	11,002,835.06	100.00	7,395,314.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保持稳定，并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而扩大，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一致。

从公司负债构成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是因为在公司现有的生产模式下对大型机器依赖较小，无需使用长期借款购置长期资产。

2、流动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550,932.50	94.42	5,332,693.88	48.47		
应付账款	18,165.38	0.31	274,306.83	2.49	1,141,028.47	16.55
预收款项	9.48	0.00	161,434.52	1.47	58,791.31	0.85
应付职工薪酬	214,934.29	3.66	320,160.08	2.91	344,128.05	4.99
应交税费	61,418.96	1.04	357,720.96	3.25	183,823.26	2.67
应付利息	10,275.10	0.17	10,611.54	0.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3,320.94	0.40	4,545,907.25	41.32	5,166,401.80	74.94
流动负债合计	5,879,056.65	100.00	11,002,835.06	100.00	6,894,172.8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比为 94.82%、89.79%、74.94%，其规模和变化决定公司流动负债的规模。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借款条件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550,932.50	5,332,693.88	
合计	5,550,932.50	5,332,693.8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支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5,192,693.88 元，美元 58,597 元，折合人民币 358,238.62 元。抵押资产如下：厂房（成品车间；油漆车间；材料、制作车间；）（粤房地证字第 C1473929、C1473930、C1473932），综合楼：粤房地证字第 C1473931，宿舍楼 B 幢：粤房地证字第 C4402604，韶关市鸿伟家具厂土地（宿舍楼）：韶府国用（2004）第 04100055 号，韶关市鸿伟家具厂土地（厂房）：韶府国用（2003）第 04100006 号。

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五、（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比例 (%)	2014.12.31	比例 (%)	2013.12.31	比例 (%)
1 年以内	18,165.38	100.00	274,306.83	100.00	935,028.47	81.95
1-2 年					206,000.00	18.05
合计	18,165.38	100.00	274,306.83	100.00	1,141,02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的余额占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1%、2.49%和 16.5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付材料采购款等。公司 2014 年应付账款较 2013 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借入短期银行借款偿还部分到期供应商货款。

②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1	韶关市鸿奕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95.38	95.76	1 年以内
2	江华华雄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	4.24	1 年以内
合计			18,165.3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1	韶关市合森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455.98	85.84	1 年以内
2	韶关市鸿奕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50.85	14.16	1 年以内
合计			274,306.83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1	广州市师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201.85	27.97	1 年以内
2	中山市津美制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881.30	23.92	1 年以内
3	南雄二轻工艺厂	非关联方	206,000.00	18.05	1 -2 年
4	韶关市合森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02.57	11.46	1 年以内
5	韶关市鸿奕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57.20	6.18	1 年以内
合计			999,442.92	87.58	

（3）预收账款

①最近两年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9.48	161,434.52	58,791.31
合计	9.48	161,434.52	58,791.31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48 元、161,434.52 元、58,791.31 元，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销售货物，预收相关客户的货款。

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

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SARL YOUFA	9.48	1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9.4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GRAND PRIX LIMITED	161,434.52	1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161,434.5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WANEX LIMITED	58,557.37	99.60	一年以内
THE PROFICIENT DYNAMIC EUROPE SDN BHD	223.63	0.38	一年以内
SARL YOUFA	10.30	0.02	一年以内
合计	58,791.31	100.00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2,841.34	576.93
企业所得税	52,232.75	204,506.96	154,165.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58.02	10,926.41	4,474.95
教育费附加	2,124.86	4,682.74	1,917.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6.58	3,121.83	1,278.56
堤防费	686.75	1,407.25	1,249.61
房产税			20,160.00
印花税		234.43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1,418.96	357,720.96	183,823.26

(5) 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每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3,320.94	20,907.25	16,401.80
向个人借款		4,525,000.00	5,150,000.00
合计	23,320.94	4,545,907.25	5,166,401.80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3,320.94 元、4,545,907.25 元和 5,166,401.80 元，主要为公司向非关联方的借款。

②公司报告期内每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明细：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类别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社保费	非关联方	12,910.27	一年以内	55.36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10,135.70	一年以内	43.46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120.97	一年以内	0.52	
代扣个人手续费	非关联方	106.00	一年以内	0.45	
党费	非关联方	48.00	一年以内	0.21	
合计		23,320.94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类别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陈永坚	非关联方	2,350,000.00	一年以内	51.69	个人借款

类别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周炽奋	非关联方	800,000.00	一年以内	17.60	个人借款
江玉玲	非关联方	500,000.00	一年以内	11.00	个人借款
黄莉莉	非关联方	410,000.00	一年以内	9.02	个人借款
周国斌	非关联方	265,000.00	一年以内	5.83	个人借款
合计		4,325,000.00		95.1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类别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陈永坚	非关联方	2,350,000.00	一年以内	45.49	个人借款
周炽奋	非关联方	800,000.00	一年以内	15.48	个人借款
黄莉莉	非关联方	630,000.00	一年以内	12.19	个人借款
江玉玲	非关联方	500,000.00	一年以内	9.68	个人借款
周国斌	非关联方	300,000.00	一年以内	5.81	个人借款
合计		4,580,000.00		88.65	个人借款

(2)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50,000.00	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25,709.79	134,880.02	478,23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5,709.79	884,880.02	978,231.94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1、公司股东

单位：股，%

	名称	股东性质	直接股数	间接股数	比例
1	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	4,500,000		45.00
2	罗婉萍	自然人	4,200,000		42.00
3	张应雄	自然人	400,000		4.00
4	冯慰城	自然人	300,000		3.00
5	罗春玲	自然人	300,000		3.00
6	罗志恒	自然人	300,000		3.00
合计					100.00

2、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张佳希	公司董事
曾韶庆	股东、监事罗志恒的配偶
浈江区蜜斯贝琪服装店	股东罗志恒配偶控制的其他非法人企业
形体舞蹈工作室	股东罗春玲控制的其他非法人企业
韶关市浈江区何方教育培训中心	股东罗婉萍控制的其他非法人企业

（1）上述关联方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其他关联企业情况

①韶关市浈江区何方教育培训中心

韶关市浈江区何方教育培训中心的举办者为罗婉萍、何玉芳和杨丽霞。韶关市浈江区何方教育培训中心成立于2014年7月1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编号为（法人）韶浈民证字第010119号，住所为韶关市浈江区解放路164号二至三层，法定代表人何玉芳，开办资金50万元整，业务范围为中小学各科课外辅导及儿童艺术类培训。目前，韶关市浈江区何方教育培训中心的业务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②形体舞蹈工作室

形体舞蹈工作室的经营者为罗春玲。形体舞蹈工作室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注册号为 440204600124988，经营场所为韶关市浈江区和平路 109 号，经营范围及方式为休闲健身娱乐服务：舞蹈及培训。目前，形体舞蹈工作室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根据罗春玲的说明，其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办理了形体舞蹈工作室的工商注销手续。

③浈江区蜜斯贝琪服装店

浈江区蜜斯贝琪服装店的经营者为罗志恒配偶曾韶庆。浈江区蜜斯贝琪服装店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注册号为 440204600155076，经营场所为韶关市浈江区和平路 43 号（原 109 号）一楼，经营范围为零售：服装、服饰、小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浈江区蜜斯贝琪服装店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韶关市浈江区何方教育培训中心	销售商品	木家具	非控制可比市场价	70,300.00	0.2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韶关市鸿伟家具厂	罗婉萍、张应雄	5,000,000.00	2009.5.25-2014.5.2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香港伟柏洋行、罗志恒、吴锦泉、张应雄	韶关市鸿伟家具厂	14,000,000.00	2014.1.23-2019.1.22	否
罗志恒、罗婉萍、张应雄、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	韶关市鸿伟家具厂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4.1.23-2019.1.22	否

借款合同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中“（四）重大业务合同”部分。

（2）关联往来余额

①应收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期末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罗婉萍		4,525,000.00	5,150,000.00
合计		4,545,907.25	5,166,401.80

除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外，公司未发生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依据《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下同）30 万元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第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已按照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30日，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委托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韶关市鸿伟家具厂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恒信德律评报字[2015]第0014号《韶关市鸿伟家具厂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主要为对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061.46	1,043.65	-17.81	-1.68
2	非流动资产	554.01	1,371.44	817.43	147.5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500.39	1,005.71	505.32	100.99
8	在建工程				
9	无形资产	53.23	365.34	312.11	586.34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9	0.39		
11	资产总计	1,615.48	2,415.09	799.62	49.50
12	流动负债	587.91	587.91		
13	非流动负债				
14	负债总计	587.91	587.91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5	净资产	1,027.57	1,827.18	799.62	77.82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鸿伟家居《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2014 年 12 月 19 日，董事会决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分配利润 343,373.29 元为基础分配利润。此次分配利润总额为 343,373.29 元，香港伟柏洋行获得 240,361.30 元，由公司代扣代缴股东香港伟柏杨行的企业所得税 24,036.13 元，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获得 103,011.99 元。

2、2015 年 6 月 20 日，股东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决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266,475.99 元为基础分配利润。此次分配利润总额为 266,375.99 元，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获得 266,475.99 元。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合并的子公司。

十、特有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实木板材使用较多的是松木。公司主要从原材料进口代理商采购松木，近年来松木采购价格均有上涨的趋势，这将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影响。

公司为解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尝试与国内多家供应商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也尝试与国外贸易商洽谈，争取直接进口，节省中间环节产生的费用，以节省成本。

（二）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7 %、87.38%和 88.97%，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构成较稳定，销售具有一定连续性，因此公司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公司客户度集中的原因在于公司经过前期多年经营，已经与这些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的资质良好，未曾发生逾期付款的情况。针对客户集中的情况，公司往后将通过多种营销手段和销售渠道扩展客户群体数量以及构成，着手发展国内市场，降低对少数客户的依赖。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公司治理将趋于规范。

（四）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罗婉萍直接持有公司 42%的股份，通过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8%的股份，罗婉萍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张应雄直接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张佳希通过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7.00%的股份。罗婉萍和张应雄系夫妻关系，张佳希系罗婉萍和张应雄之子，三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事宜进行实际控制，罗婉萍、张应雄和张佳希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三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由于汇率波动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119,087.76 元、85,686.97 元和 9,836.39 元。公司凭借自己的优良工艺对国外

客户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可以通过提升价格补偿一定幅度的汇率波动带来的损失,但汇率波动依然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若不能合理判断国际汇率变动趋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现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尽量与客户签订短期的合作订单,避免签订长期订单,将汇率波动影响降低。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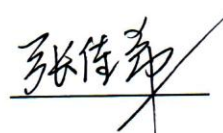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应雄


罗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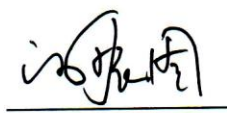

张佳希


冯慰城


罗春玲

全体监事签字：


罗志恒


谢振图


王彩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婉萍


罗春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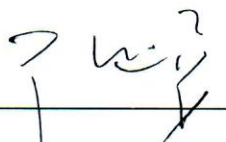
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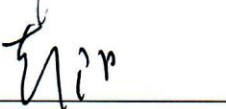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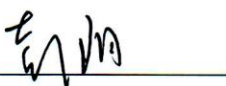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彭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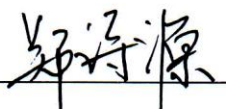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彭阳



罗安琪



郑诗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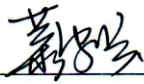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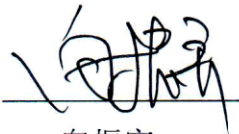


萧雪贤



邱 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向振宏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6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嫒嫒


刘连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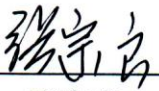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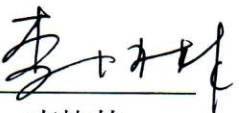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宗良		徐宗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协林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